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3112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77i2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59927840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栗思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栗思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栗思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鸿	201805035370000040	BH016718	杨志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16718	杨志鸿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志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0，信用编号 BH0167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志鸿（信用编号 BH016718）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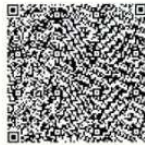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名称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包焕忠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0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监理, 污水净化, 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 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及环保产品开发、节能技术改造; 工业自控软件设计及工程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生产、销售;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环保技术、防水保温、防腐清洗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 备案证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15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杨志鸿

证件号码： 220283197906210667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370000040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50123040724R22264

姓名	杨志鸿	身份证号码	220283197906210667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301-202303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失业保险	202301-202303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工伤保险	202301-202303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862d638b9bb4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3年04月0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栗思赛	联系方式	13563202222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								
地理坐标	117 度 39 分 32.435 秒，34 度 31 分 48.4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的“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2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5745（约 83.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是厂址西北侧 120m 处的褚提楼村，但拟建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是厂址西北侧 120m 处的褚提楼村，但拟建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序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距离拟建项目最近的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是厂址西北侧 120m 处的褚提楼村，但拟建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并[a]苊、氰化物、氯气等物质，因此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规定，“2000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万t/a(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为限制类，“直径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设备(生产特种水泥除外)”为淘汰类。本项目设置一套水泥粉磨设备，直径为3.8米，产能为90万t/a。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鼓励类，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信部[2012]第14号），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情况已于2022年8月8日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本次关停厂区80万t/a、4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购置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60万t/a水泥产能指标，按2:1作为产能置换指标进行产能替代，技改后达到产能90万t/a；</p>		



公示期间无异议。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 详见附件 4)。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本次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判断，建设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见附图5），根据《图例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适宜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枣庄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4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57个，占全市面积30.68%。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本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520001），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和表1-3。

表 1-2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2、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5、化工、焦化、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本次为技改项目，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满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东侧为虎提山，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有效收集与治理，排放满足标准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p> <p>2、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3、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p>	<p>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原有项目球磨机磨头、磨尾、包装工序已在线监测，技改后不变，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变更排污许可登记，做到持证排污；</p> <p>拟建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等，产生的固废进行合理处置；</p> <p>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p>	<p>项目无用热环节；</p> <p>拟建项目球磨机需冷却，用水量较少；</p> <p>无耗煤环节，属于两高项目，本次关停原厂区 80 万 t/a、40 万 t/a 水泥粉磨生产线，购置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 t/a 水泥产能指标，按 2:1 作为产能置换指标，达到产能</p>	符合



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90万 t/a；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	----------------------

表 1-3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枣环委字[2021]3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列入涧头集镇总体规划，已完成发改立项(备案号:)，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属于在现有厂区内的技术改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p> <p>3、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等回用于生产，不随意堆放；</p> <p>4、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占用优先保护耕地；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p> <p>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p>	<p>1、现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4、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生产过程中</p>	符合

		液或者剧毒废液。 7、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类、酸液、碱液类原材料； 7、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沉渣等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及沉淀池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对存点位于密闭原料库内，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1、本项目不需供热； 2、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 3、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已制定产能替代及能源替代方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 4、枣庄三盛水泥公司已取得地下水开采证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枣环委字[2021]3号）相关要求。

#### 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水泥粉磨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盛水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12，本次技改后视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变更，做到按证排污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左侧所列情形的区域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现有法定厂界内进行技	符合

他公害	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术改造，不新增占地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控制要求范围内，三盛水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本次技改后视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行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第四十八条 排污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环境保护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运营不免除排污单位的责任。	本项目无委托运营的环保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通过密闭厢式车辆或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密闭装卸，原料库内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内设置	符合

		<p>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除尘雾炮机和空中旋转降尘系统,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的储存和使用</p>	
	<p>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仓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仓库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仓库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拟建项目原材料中采用密闭筒仓或密闭原料库储存;原料通过物料密闭输送管线送入预粉磨设备进行粉磨处理;块状物料采用密闭原料库储存;预粉磨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原料库内定期洒水降尘;原料库设置自动卷帘门;物料运输等环节皮带通廊,并进行密闭,采用车臣雾炮机定时洒水降尘;项目不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p>	<p>符合</p>
	<p>加强生产环节管控</p>	<p>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p>	<p>项目辊压机及球磨机均在密闭粉磨车间内</p>	

		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以上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运材料采用密闭原料仓库储存,辊压预粉磨、球磨环节全密闭,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的通知》(鲁工信原[2021]134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工信原[2021]13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同时期立项水泥熟料、粉磨项目适用相应的指导目录文本,不得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	2010年1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工原[2010]第127号),要求自2011年1月1日起,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要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除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熟料和特种水泥生产外,单线建设要达到日产4000吨级水泥熟料规模;新建水泥粉磨站的规模要达到年产水泥60万吨及以上。2016年6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26号)宣布《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废止,文件有效期内水泥建设项目应符合上述要求。	本技改项目水泥粉磨站年产水泥90万吨,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单线日产达到4433吨规模。	符合
3	化解过剩产能相关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1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号)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违规核准、备案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新增授信等手续,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09年9月26日起,全省不得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熟料、粉磨项目	本技改项目为区域产能置换项目,置换比例为2:1,不新增水泥粉磨产能	符合

(4) 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3年1月1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明确“产能方面,氯碱(烧碱)、化肥(合成氨、尿素)、轮胎、电解铝等行业替代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1;煤电(不含背压型热电联产和国家布局煤电项目)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1:1.1,其他行业产能替代比例仍按国家和省原有规定执行”,同时将水泥粉磨能耗替代系数、煤耗替代系数、碳排放替代系数分别调整为1:1、1:1.1、1:1.1,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不变。

①通过购买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公告产能60万t/a,置换产能为60万t/a),同时拆除厂区现有2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粉磨机,产能为120万t/a(其中1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机,产能为80万t/a;1台 $\phi 3.2 \times 13\text{m}$ 磨

机，产能为 40 万 t/a），综上合计产能 180 万吨，按照 2:1 的比例，技改新上φ3.8×13m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 1120KW），达到产能 90 万 t/a。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情况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项目符合《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鲁工信原〔2022〕53 号) 要求，完成产能置换。

②《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提出水泥行业能源替代系数调整为 1:1，项目已编制完成《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满足 1:1 要求。

③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④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省能源局《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2023 年 01 月 12 日发布实施）要求：碳排放方面，替代比例统一调整为不低于 1：1.1，项目已编制完成《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替代比例为 1:1.1，满足 1:1.1 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减量替代”要求。

（5）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水泥粉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 HJ847-2017 符合性分析

生产单元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堆存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项目物料粉状物料全部存于筒仓中，密闭储存	符合
	(2)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	项目各生产环节均密闭，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筒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	符合
	(3)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项目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符合

水泥散装	(4)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散装应采用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装置，物料装车与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项目散装口有抽风装置，散装粉尘收集后同步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包装运输	包装车间全封闭： (6) 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	项目包装车间密闭，包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其他	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	厂区地面及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各收集及除尘设施均完好运行，定期检查，确保无粉尘外溢；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符合

(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交通运输结构，大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本次不涉及长距离运输，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尾气排放检验达标的柴油汽车运至厂内。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	项目不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原料库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符合

	<p>重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LDAR），提升 LDA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强监督检，每年 O3 污染高发季，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保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物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 NOx 产生及排放；本次技改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含尘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国六重型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的重型柴油车。</p>	<p>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汽车或尾气排放检验达标的柴油汽车运至厂内</p>	<p>符合</p>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土建施工，且无大量土石方。严格执行“六项措施”，推行绿色施工。</p>	<p>符合</p>

通过以上表格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中相关规定。

(7) 项目与《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鲁动能[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动能[2021]3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水泥行业：到 2022 年，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2500 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一半，其余 2500 吨/日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须确定产能置换方案，</p>	<p>本项目水泥磨机直径为 3.8 米，符合要求。本次已完成产能置换方案，通过关停厂区现有 120</p>	<p>符合</p>

	<p>2024 年年底前全部整合退出。退出产能可以进行减量置换，置换比例按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执行。到 2022 年，直径 3.2 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退出产能按照不低于 2:1 的比例进行减量置换。通过产能置换新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规模不得低于 4000 吨/日，水泥磨机直径不得小于 3.8 米。逾期未完成产能置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磨机，直接关停退出。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产能转入我省，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p>	<p>万 t/a 水泥粉磨产能以及购买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 t/a 水泥粉磨产能实现 2:1 产能置换</p>	
--	---	---	--

(8)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p>	<p>本项目已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p>	<p>符合</p>
<p>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p>	<p>本次环评文件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符合</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p>	<p>施工过程中将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p>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p>	<p>符合</p>
<p>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p>	<p>本项目非码头项目，不设露天仓库，</p>	<p>符合</p>

<p>(1) 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p> <p>(2) 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p> <p>(3) 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p> <p>(4)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p>	<p>施工期堆场将严格遵守各项防尘规定 堆场</p>	
---	--------------------------------	--

(9) 项目与《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发改令第 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大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将小企业改造为水泥粉磨站，新建水泥粉磨站规模至少为年产 60 万吨。鼓励推广矿渣微粉细磨技术。大力发展散装水泥，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	本次技改后水泥粉磨产能为 90 万吨/年；散装水泥占总产能的 70%，本次不涉及预拌混凝土	符合
加快技术进步，鼓励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提升技术水平，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采用直径 3.8m 的球磨机，根据环评计算，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严格禁止水泥企业将已淘汰的落后设备转向其他企业。对违反产业政策未经核准自行建设的水泥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发放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许可证。	本次淘汰的水泥球磨机做报废处理，未转向其他企业；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并已进行产能替代和能耗替代	符合

(10)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通过产能替代，不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原则，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环境准入等要求	符合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发展绿色交通，创建绿色铁路站、绿色港口。改造更新高耗能设施设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再生和综合利用。加快港口和物流园区集疏运铁路、主干油气管道、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运和管道转移。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建立完善航空物流网络，加快发展高铁快运。	本项目不存在高耗能设施设备，原料在附近获取，交通运输方便	符合						
<p>(11)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3 与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环环评[2021]45号</th> <th style="width: 33%;">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p>(一)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p>(二)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通过产能替代,不新增产能,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p>	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不存在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p>	符合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不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p>	符合
	四、依据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拟建项目投产前将根据环评情况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p>	符合

	<p>(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符合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p>(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企业将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符合						
<p>(12) 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4 与鲁政办字[2021]98 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内容</th> <th style="width: 33%;">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把握“两高”项目管理原则。区分“两高”与非“两高”、产业链上下游、新建与技改、不同时间节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的“两高”项目从严要求。今后，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td> <td>本项目通过产能替代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已取得能源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把握“两高”项目管理原则。区分“两高”与非“两高”、产业链上下游、新建与技改、不同时间节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的“两高”项目从严要求。今后，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	本项目通过产能替代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已取得能源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把握“两高”项目管理原则。区分“两高”与非“两高”、产业链上下游、新建与技改、不同时间节点，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建设的“两高”项目从严要求。今后，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	本项目通过产能替代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产能，已取得能源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符合							

	<p>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一律严格审核把关。</p>		
	<p>2.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界限。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将“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煤电、炼化、焦化、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甲醇、氯碱、电石、醋酸、氮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沥青防水材料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p>	<p>本项目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3.落实新建“两高”项目“五个减量替代”。对新建项目和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迅速开展“两高一资”项目核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59号）暂停的项目，实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减量替代来源必须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源。国家统筹布局的或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替代比例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已进行产能替代和能源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已在本次环评文本中进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分析</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内容</b></p> <p><b>(1) 建设背景</b></p> <p>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前身为枣庄鹏源建材有限公司，始建于2012年7月4日，厂区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南侧。厂区现有水泥粉磨产能为120万t/a，包括2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北磨（1#磨）生产线规格为<math>\phi 3.2 \times 13\text{m}</math>（配辊压机1580<math>\times</math>1200），产能为80万t/a；南磨（2#磨）生产线规格为<math>\phi 3.2 \times 13\text{m}</math>（未配辊压机），产能为40万t/a。</p> <p>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根据《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全省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鲁工信原〔2021〕134号）和《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了产能置换方案。通过购买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math>\phi 3.2 \times 13</math>米水泥磨机产能（公告产能60万吨，置换产能60万吨），关停本公司2台<math>\phi 3.2 \times 13</math>米水泥磨机产能（公告产能120万吨，置换产能120万吨），综上合计产能180万吨，按照2:1的比例，拆除上述产能，新上<math>\phi 3.8 \times 13\text{m}</math>水泥磨机（预粉磨辊压机额定功率1120KW），设计年产能为90万吨，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情况已于2022年8月8日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见附件8），公示期间无异议。</p> <p><b>(2) 建设内容</b></p>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拆除原有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5个原料仓及输送等设施，其余生产设施不变，在拆除的水泥磨机西南20m处新建1间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在成品仓南侧新建5个原料仓，新增调速皮带秤、胶带输送机、辊压机、板链提升机、水泥球磨机、除尘系统等水泥粉磨生产设备。</p> <p>所置换的雷鸣水泥产能在本项目投产前关停，投产后1年内拆除（见附件11），三盛水泥现有的4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已拆除，80万t/a水泥粉磨生产线尚在生产，本项目投产前关停。</p>
----------	---

项目建成后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终端产品不变，使用的能源种类不变。

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投资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内容为：。本次环评以备案内容为依据，环评与备案内容一致。

## 2、项目工程组成表

拟建项目占地约55745m<sup>2</sup>，建筑面积约11451m<sup>2</sup>，详细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粉磨系统	1座粉磨车间，占地面积680m <sup>2</sup> ，共2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北磨（1#磨）规格为 $\phi 3.2 \times 13\text{m}$ （配辊压机1580 $\times$ 1200），产能为80万t/a；南磨（2#磨）规格为 $\phi 3.2 \times 13\text{m}$ （未配辊压机），产能为40万t/a	拆除现有粉磨车间，淘汰现有2台 $\phi 3.2\text{m} \times 13\text{m}$ 水泥球磨机，在其西南20m处新建1座粉磨车间，占地面积280m <sup>2</sup> ，新上一台规格为 $\phi 3.8 \times 13$ 的水泥球磨机	新建，现有北磨（1#磨）暂未拆除，南磨（2#磨）已于2022年9月拆除（包括其涉及的原料筒仓等）
	包装车间	包装机房占地面积550m <sup>2</sup> ，配备2台包装机，2台200t/h装车机	不变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个，分为东原料库和南原料库，共计占地面积90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原料仓	5个，共计占地面积160m <sup>2</sup> ，单个容积500m <sup>3</sup> ，2个储存熟料、2个储存矿粉、1个储存粉煤灰	5个，共计占地面积160m <sup>2</sup> ，单个容积500m <sup>3</sup> ，2个储存熟料、2个储存矿粉、1个储存粉煤灰	拆除，在成品仓南侧新建
	成品水泥仓	2个，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单个容积2034m <sup>3</sup>	不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主要为管理、财务、技术、仓储管理办公场所。	不变	依托现有
	化验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主要为产品质量检验场所。	不变	依托现有
	配电室	1个，占地面积161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供水，出水量2m <sup>3</sup> /h。	不变	依托现有
	供电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供电站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00万kWh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供电站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517.84万kWh	依托现有，缺口由政府调配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项目关停后腾出的用电量1216.57

				万 kWh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原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托运用于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b>有组织废气：</b>  北磨（1#磨）与南磨（2#磨）的磨头废气经各自管道收集后一并引入同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磨尾废气处理方式同磨头；  ①辊压机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1（内径 0.6m）排放；  ②球磨机磨头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2（内径 0.9m）排放；  ③球磨机磨尾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3（内径 0.8m）排放；  ④2 个成品水泥仓大小呼吸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DA004~DA005，35m 高，内径 0.3m）排放；  ⑤散装包装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06，内径 0.55m）排放；  ⑥袋装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DA007，内径 0.55m）排放；  ⑦粉煤灰筒仓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口排放（DA008）；  ⑧2 个熟料筒仓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口排放（DA009）；  ⑨2 个矿粉筒仓含尘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口排放（DA0010、DA011）；  ⑩东原料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口排放（DA012）；  ⑪南原料库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口排放（DA013）；</p> <p><b>无组织废气：</b>  厂区共设置 4 套空中旋转降尘系统、</p>	<p><b>有组织废气：</b>  <b>新上 3.8m 球磨机：</b>  ①辊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1（内径 0.6m）排放；  ②球磨机磨头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2（内径 0.9m）排放；  其他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及位置等均不发生变化，依托现有；</p> <p><b>无组织废气：</b>  处理方式不变</p>	<p>本次技改后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迁移至现有位置的西南 30m 处，高度和内径等不变；  DA003~DA007 排气筒位置、高度、内径等均无变化，筒仓等排气筒高度、内径不发生变化，位置随筒仓发生变化依托现有，南磨（2#磨）已拆除，治理无组织废气的设施及措施均依托现有</p>



		3台除尘雾炮机、1台洒水车、1台全自动清理扫地机进行降尘，原料库及粉磨车间顶部设置水雾喷淋降尘系统，设置红外线自动感应门，同时增强厂区绿化，加强生产管理，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设置PM <sub>2.5</sub> 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废水治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不变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再利用；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不变	依托现有

##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规格尺寸	产品质量标准
1	水泥	90万 t/a	/	/
1.1	散装水泥	63万 t/a	PI42.5、PI52.5R、PI62.5、PII42.5、PII42.5R，散装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1.1	袋装水泥	27万 t/a	PI42.5、PI52.5R、PI62.5、PII42.5、PII42.5R，袋装，50kg/袋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表2-3 综合能耗汇总表

序号	能源品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煤系数（当量值）	折标煤量（t）
1	电	1517.84kw·h	0.1229kgce/kw·h	1865.43
2	柴油	5.6t/a	1.4571kgce/kg	8.16
合计		/	/	1873.59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确定折标系数。

## 3、生产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择原则，结合本项目生产规模，确定推荐方案的主要设备清单，项目拆除设备 26 台（套），利旧设备 36 台（套），新增设备 19 台（套），设备明细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拆除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备注
1	水泥球磨机	Φ3.2*13m	2	1600	3200	
2	袋式除尘器	DMC96-6	2	55	110	
3	袋式除尘器	DMC64-6	1	30	30	

4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24m	1	15	15	
5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70m	2	15	30	
6	对辊机	1580*1200	1	1250	1250	
7	板链提升机	NE150*12m	1	22	22	
8	链式提升机	TH400*36m	1	22	22	
9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40m	1	15	15	
10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22m	1	11	11	
11	调速皮带秤	DML0620-T6	5	1.5	7.5	
12	调速螺旋秤	Φ330mm*3.0m	4	5	20	
13	空气斜槽	XZ400*6m	2	2.2	4.4	
14	板链提升机	NE150*29m	2	30	60	
15	合计		26		4796.9	

表 2-5 项目利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利旧生产设备				
1	空气斜槽	XZ400*36m	2	利旧
2	空气斜槽	XZ400*27m	1	利旧
3	空气斜槽	XZ400*30m	2	利旧
4	板链提升机	NE150*21m	2	利旧
5	定量包装机	HB-50-8	1	利旧
6	定量水泥包装机	HB-50-10	1	利旧
7	水泥装车机	EQD	2	利旧
8	袋式除尘器	DMC96-6	2	利旧
9	袋式除尘器	DMC64-6	2	利旧
10	袋式除尘器	DMC-32A	8	利旧
11	调速皮带秤	DML0620-T6	5	利旧
12	电子螺旋秤	Φ330mm*3.0m	3	利旧
13	板链提升机	NE150*29m	1	利旧
14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40m	1	利旧
15	水泵	/	2	利旧
16	铲车	/	1	利旧
17	空压机	0.84Mpa	2	利旧
利旧环保设备				
18	洗车平台	11kw	1	位于门口

19	洗车平台	3kw	1	位于地磅旁
20	空中旋转降尘装置	7.5kw	4	分别位于大门口、国旗下、洗车平台、包装机北
21	除尘雾炮机	3kw	1	位于大门口
22	除尘雾炮机	4kw	1	位于包装机南
23	除尘雾炮机	3kw	1	位于包装机北
24	洒水车	1500W 直流	1	厂区
25	全自动清理扫地车	BJ5043V9BEA-D	1	厂区
26	合计	/	49	/

表 2-6 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率 (kW)	总功率 (kW)	备注
1	调速皮带秤	DML0620-T6	5	1.5	7.5	
2	电子螺旋秤	Φ330mm*3.0m	4	4	16	
3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12m	1	5.5	5.5	
4	板链提升机	NE150*21m	1	30	30	
5	胶带输送机	TD-72B800*20m	1	11	11	
6	辊压机	1400*800mm	1	1120	1120	10kV
7	水泥球磨机	Φ3.8*13m	1	2800	2800	10kV
8	慢速驱动装置	HMS360	1	45	45	
9	减速机油站	330L/min	1	18	18	
10	袋式除尘器	JPF128-2*16	1	200	200	
11	板链提升机	NE200*29m	1	56	56	
12	空气斜槽	XZ500*48m	1	15	15	
13	合计		19		4324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原辅料					
1	熟料	万 t/a	36	54	来自山水集团创新水泥厂，粉状
2	矿粉、石灰石	万 t/a	3	4.5	来自王晁煤电集团，润头集镇采石厂，矿粉为粉状，筒仓储存，石灰石为块状，原料库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700t
3	粉煤灰	万 t/a	6	9	来自王晁煤电集团，润头集镇采石厂，粉状
4	煤矸石、炉渣	万 t/a	13.2	19.8	来自王晁煤电集团，润头集镇采石厂，块状，最大储存量为 1000t

5	石膏	万 t/a	1.8	2.7	来自仓山，块状，最大储存量为 500t
能源					
6	水	m <sup>3</sup> /a	4164.88	5597.82	来自现有自备井，出水量 2m <sup>3</sup> /h，能够满足要求
7	电	万 kwh	1000	1517.84	依托现有 10kV 配电系统，来自区域电网
8	柴油	T/a	3.8	5.6	来自附近加油站

## 5、水平衡

### (1) 现有项目给排水

####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及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水循环水、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雾炮及空中旋转降尘装置用水等。

#### ①生产用水

现有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磨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因冷却水定期排污、风吹蒸发及其他损失，需定期补水，设备冷却水用量为 0.5m<sup>3</sup>/h，12m<sup>3</sup>/d (2436m<sup>3</sup>/a)，8%的消耗水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194.88m<sup>3</sup>/a。

#### ②生活用水

现有职工人数 50，职工不在厂区居住，根据现场调研，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80m<sup>3</sup>/a。

#### ③绿化及喷洒降尘用水

厂区绿化及道路面积合计约 3500m<sup>2</sup>，绿化及道路洒水按 2.5L/m<sup>3</sup>·d 计算，全年绿化及道路洒水 100d，共消耗水量 875m<sup>3</sup>/a。

#### ④车辆冲洗水循环水

现有项目车辆进出场次数 6000 次，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2m<sup>3</sup>/辆·次，因此车辆冲洗水 1200m<sup>3</sup>/a。利用场地设置的导流系统，将车辆冲洗水收集到循环水池内沉降处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过程中，车辆冲洗水发生地面渗漏、蒸发损失，因此需要定期补充车辆冲洗水。按照 50%损失量计算，需要车辆冲洗新鲜补充水用水量 600m<sup>3</sup>/a。

#### ⑤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

为减少原料在卸料、堆放、装料等工序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在原料仓库

顶部安装洒水喷淋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运行数据，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为1000m<sup>3</sup>/a。

⑥雾炮及空中旋转降尘装置用水

根据企业运行数据，雾炮及空中旋转降尘装置用水量约5m<sup>3</sup>/d，1015m<sup>3</sup>/a，全部来自新鲜水。

现有项目新鲜水用量为4164.88m<sup>3</sup>/a。

2) 排水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产生量为384m<sup>3</sup>/a，水质简单，可用于泼洒地面降尘；车辆冲洗循环水50%的消耗水定期补充；原料仓库喷淋水、绿化及雾炮等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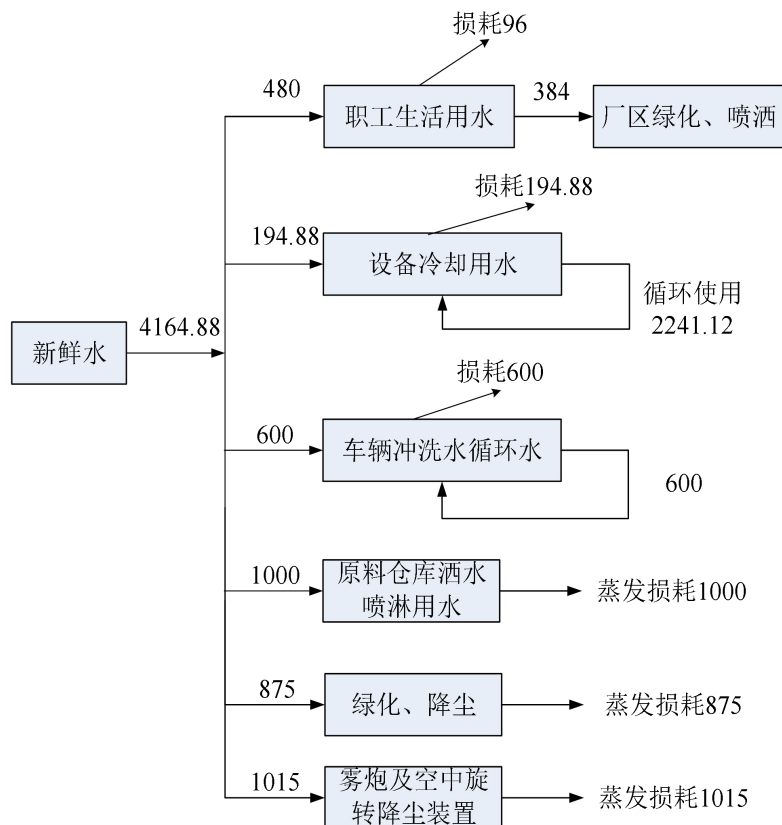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2、技改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技改后设备冷却水量为  $0.75\text{m}^3/\text{h}$ ， $18\text{m}^3/\text{d}$  ( $3654\text{m}^3/\text{a}$ )，8% 的消耗水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292.32\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

技改后公司劳动定岗人员不变，因此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仍为  $480\text{m}^3/\text{a}$ 。

③绿化及喷洒降尘用水

技改后不新增占地，拆除磨机后绿化面积新增  $400\text{m}^2$ ，绿化面积为  $3900\text{m}^2$ ，绿化及道路洒水按  $2.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全年绿化及道路洒水 100d，新增水量  $975\text{m}^3/\text{a}$ 。

④车辆冲洗水循环水

技改项目车辆进出场次数为 8280 次，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在原有的车辆冲洗水的基础上新增  $1656\text{m}^3/\text{a}$ 。利用场地设置的导流系统，将车辆冲洗水收集到循环水池内沉降处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过程中，车辆冲洗水发生地面渗漏、蒸发损失，因此需要定期补充车辆冲洗水。按照 50% 损失量计算，因此技改项目新增车辆冲洗水循环补充水  $828\text{m}^3/\text{a}$ 。

⑤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

为减少原料在卸料、堆放、装料等工序中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在原料仓库顶部安装洒水喷淋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原料仓库洒水喷淋用水为  $1500\text{m}^3/\text{a}$ 。

⑥雾炮及空中旋转降尘装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技改后雾炮及空中旋转降尘装置用水量约  $7.5\text{m}^3/\text{d}$ ， $1522.5\text{m}^3/\text{a}$ ，全部来自新鲜水。

本次技改后原有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项目已补存在，技改后新鲜用水总量为  $5597.82\text{m}^3/\text{a}$ 。

(2) 排水

车辆冲洗循环水 50% 的消耗水定期补充；原料仓库、雾炮及空中选装降尘喷淋水蒸发损耗，绿化用水全部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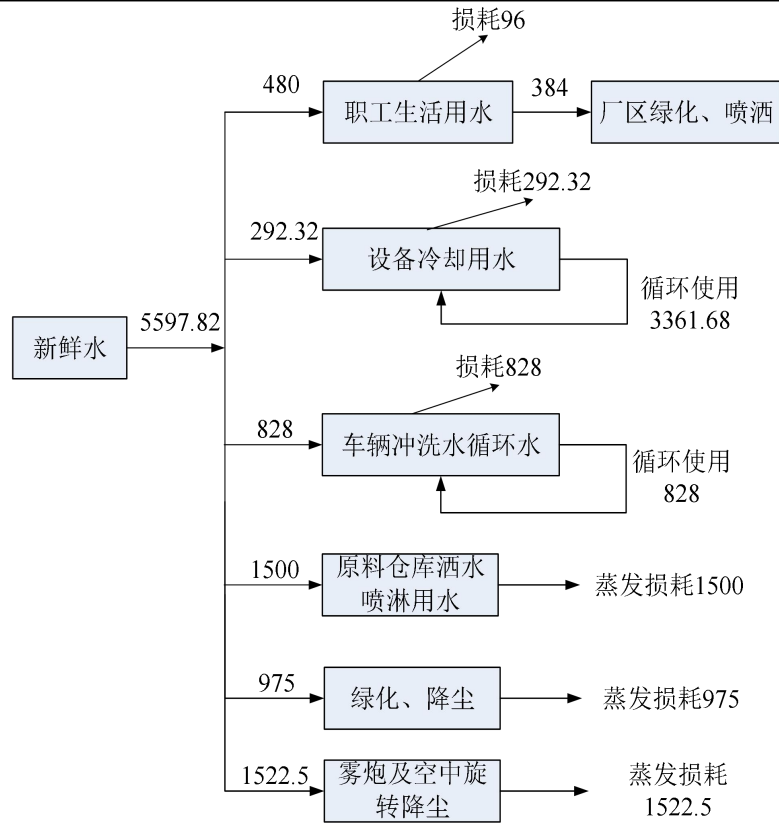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职工 50 人, 本次技改不新增, 设计年运转天数 300 天, 综合考虑错峰生产等因素, 预计年运行 203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共 4872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三盛水泥公司厂区内共有 2 个项目, 本项目装置主要位于厂区东侧, 矿渣微粉项目主要位于厂区西侧。

本次技改项目在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现有厂区内进行, 新建水泥粉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和东南侧, 水泥粉磨车间和原料库等均为密闭式结构, 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 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 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 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 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 物料输送距离短, 便于节能降耗, 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对外环境影响来看，从环保角度讲，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8、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3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4%，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①辊压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1（内径 0.6m）排放； ②球磨机磨头废气经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2（内径 0.9m）排放； DA003~DA013 排气筒均依托现有；治理无组织废气的设施及措施均依托现有	20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0	
3	噪声	隔音、减振、吸声	112	
4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间	依托现有	
合计			312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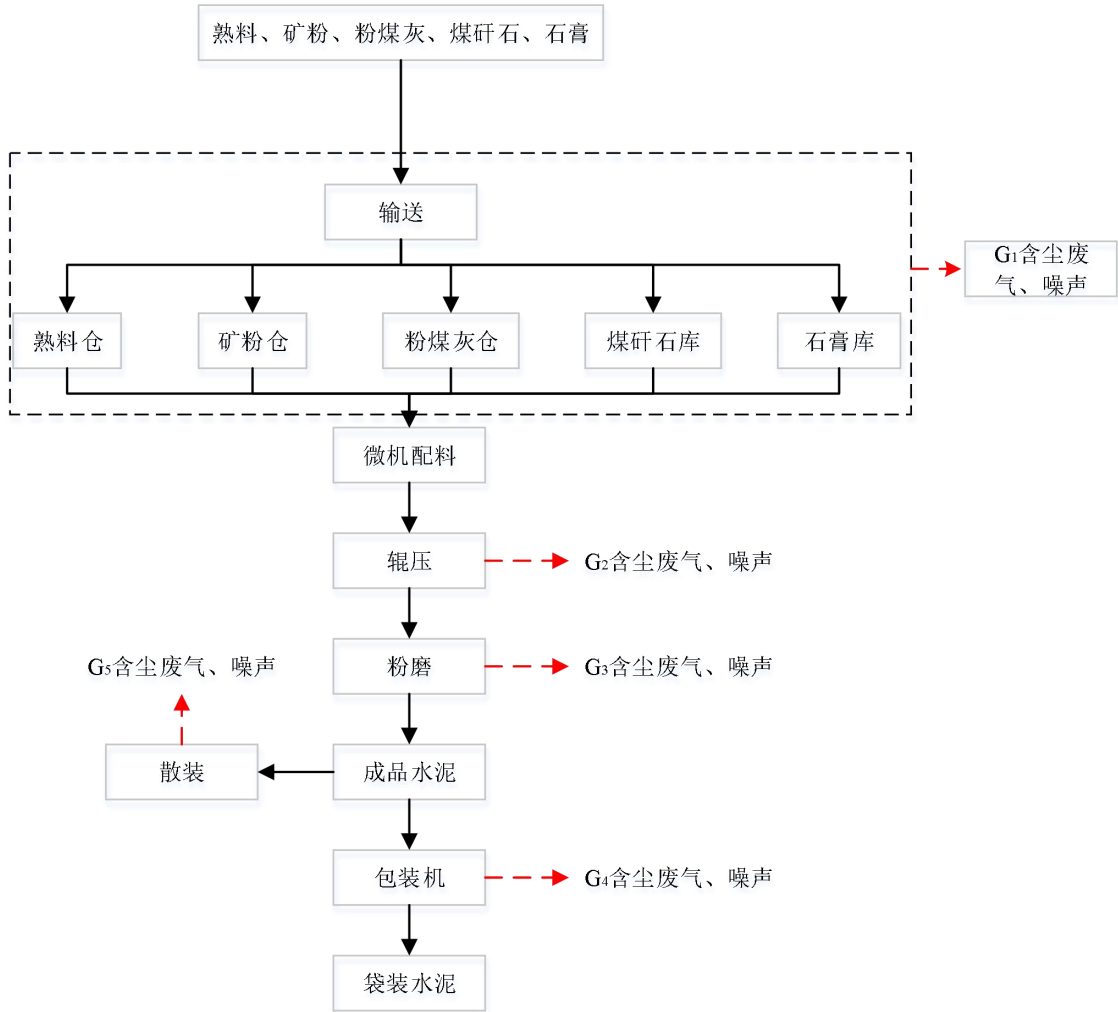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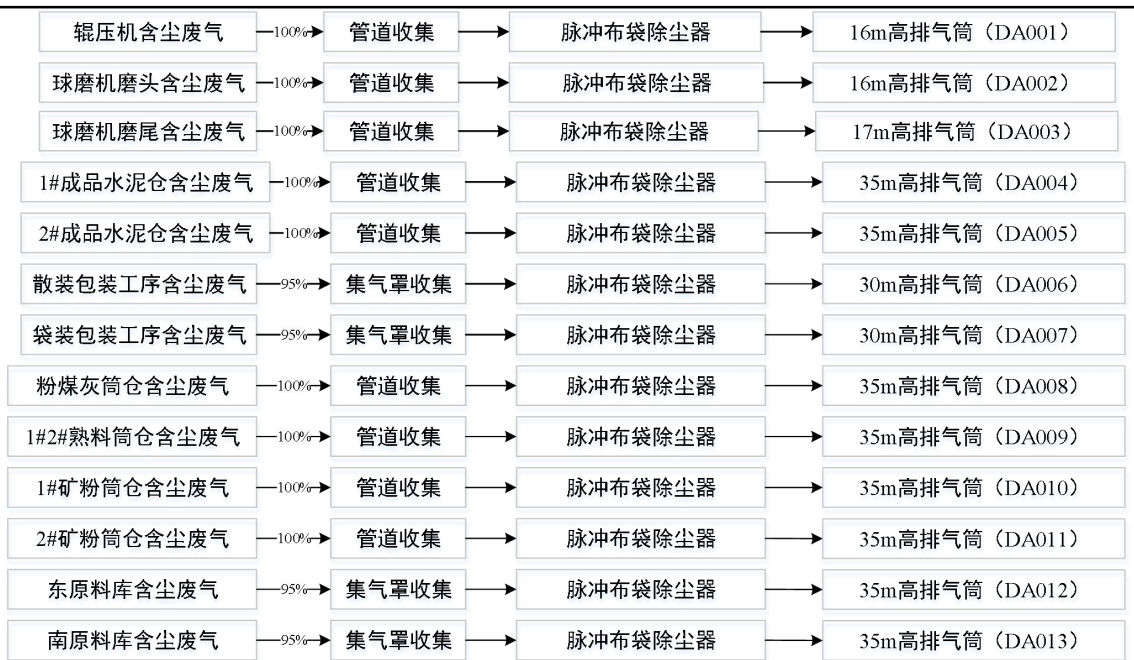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走向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熟料、粉煤灰、矿粉、炉渣、脱硫石膏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后，其中熟料、粉煤灰、矿粉泵入筒仓内进行储存，炉渣和脱硫石膏储存于原料库内。

原料库底均设有用于计量的皮带秤，按设定的配比将所需的各种物料定量给出，并经输送机送至水泥粉磨车间进入辊压机粉碎，物料粉碎后由输送机送入水泥磨内进行粉磨，出磨物料由板链提升机输送斜槽送入水泥仓中储存。水泥仓中的水泥由库底卸料装置卸出，产品一部分以散装水泥形式外售，一部分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包装好的袋装水泥入库待售。

**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各工序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收集方式	措施
废气	G1	各筒仓及原料库	颗粒物	间歇	筒仓→管道；原料库→集尘罩	筒仓：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DA004、DA005、DA008~DA011）
	G2	辊压机	颗粒物	间歇	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DA001）
	G3	球磨机	颗粒物	间歇	管道	磨头含尘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16m 排气筒 (DA002) ; 磨尾含尘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 +17m 排气筒 (DA003)
	G4	包装	颗粒物	间歇	集尘罩	散装包装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6) ; 袋装包装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7)
	无组织	原料装卸、 贮存	颗粒物	间歇	原料库密闭, 洒水抑尘, 加大清扫频次;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附近农户清运	
噪声	/	各生产环 节	等效 A 声级	间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采用软连接+ 距离衰减	
固废	/	脉冲布袋 除尘器	粉尘	间歇	返回生产工序利用	
	/	地面清扫	粉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	污泥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 1、现有项目情况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南侧, 厂区现有 2 个项目, 分别为“年产 30 万吨矿渣精细微粉技术改造项目”和“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表 2-10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建设内容	验收及时间	运行情况
年产 30 万吨矿渣精细微粉技术改造项目	枣环台审[2022]B-07 号, 2022 年 3 月 24 日	建设一条 30 万 t/a 矿渣微粉生产线	已建成, 未生产, 未组织验收	未运行
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枣环函字[2016]172 号,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现状评估, 无需验收	南磨 (2#磨) 已于 2022 年 9 月拆除, 北磨 (1#磨) 于 2024 年 5 月拆除

根据 2022 年 8 月 8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的“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产能核定情况, 确认现有北磨 (1#磨) 生产线产能为 80 万 t/a; 南磨 (2#磨) 生产线产能为 40 万 t/a, 合计 120 万 t/a, 企业基于当时的市场需要等方面的考虑, 环评评价的产能为 60 万 t/a。

本次技改在“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 与“年产 30 万吨矿渣精细微粉技术改造项目”无关, 因此本次“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只分析“60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60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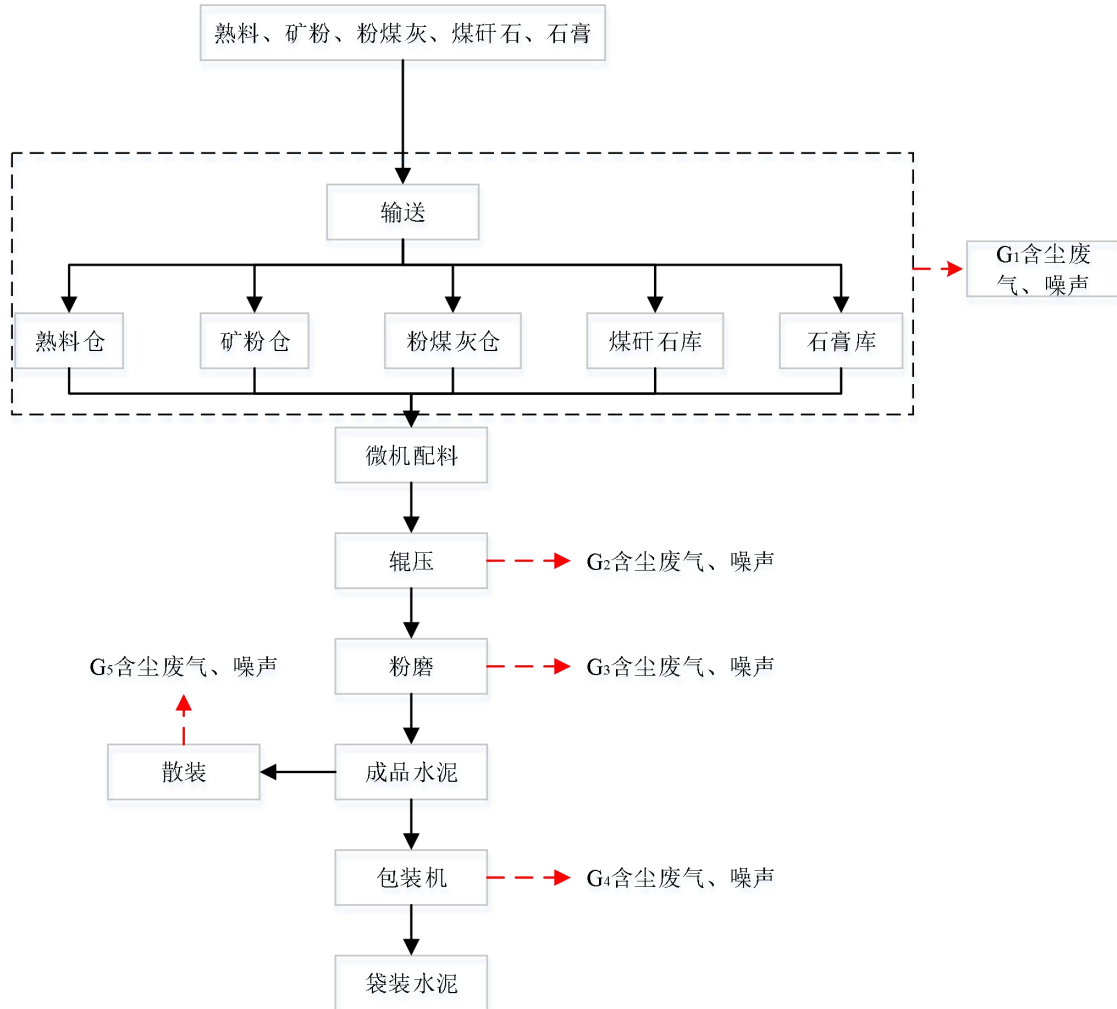


图 2-5 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熟料、粉煤灰、矿粉、炉渣、脱硫石膏由汽车密闭运输进厂后，其中熟料、粉煤灰、矿粉泵入筒仓内进行储存，炉渣和脱硫石膏储存于原料库内。

原料库底均设有用于计量的皮带秤，按设定的配比将所需的各种物料定量给出，并经输送机送至水泥粉磨车间进入辊压机粉碎，物料粉碎后由输送机送入水泥磨内进行粉磨，出磨物料由板链提升机输送斜槽送入水泥仓中储存。水泥仓中的水泥由库底卸料装置卸出，产品一部分以散装水泥形式外售，一部分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包装好的袋装水泥入库待售。

3、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气	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	辊压机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1)	间歇
		球磨机磨头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2)	间歇
		球磨机磨尾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3)	间歇
		2 个成品水泥仓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4、DA005)	间歇
		散装包装、袋装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DA006、DA007)	间歇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8)	间歇
		2 个熟料筒仓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9)	间歇
		2 个矿粉筒仓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10、DA011)	间歇
		东原料库、南原料库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12、DA013)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间歇	
噪声	各生产设备	--	减振、消音、室内布置	间歇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	回用于生产	间歇	
	沉淀池沉渣	/	回用于生产	间歇	
	含油抹布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间歇	

4、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主要引用现有工程在线监测数据及例行监测数据。

(1) 废气

项目废气以有组织、无组织形式排放，有组织废气为辊压、粉磨、包装、各筒仓、原料库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过DA001~DA013等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含尘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废气属于市非重点排污单位，企业目前共13根排气

筒，其中DA002~DA005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2-12 磨头在线监测数据表

排口名称	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流量(m <sup>3</sup> )	流速(m/s)	烟气温度(°C)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值	排放量(t)			
磨头	2023-02-01	4.07	4.07	20	0.00001	19084	0.905	7.01
磨头	2023-02-02	4.04	4.04	20	0	17518	0.822	3.99
磨头	2023-02-03	4.09	4.09	20	0.00005	16079	0.763	5.22
磨头	2023-02-04	4.52	4.52	20	0.00006	21602	1.03	6.86
磨头	2023-02-05	4.94	4.94	20	0.00009	21735	1.04	7.95
磨头	2023-02-06	4.96	4.96	20	0.00005	14662	0.707	10.3
磨头	2023-02-07	5.03	5.03	20	0.00007	20555	0.985	10
磨头	2023-02-08	4.75	4.75	20	0.00002	19007	0.904	7.44
磨头	2023-02-09	4.28	4.28	20	0	7668	0.362	5.99
磨头	2023-02-10	4.36	4.36	20	0.00001	16031	0.766	8.23
磨头	2023-02-11	4.59	4.59	20	0.00003	16106	0.771	8.94
磨头	2023-02-12	3.77	3.77	20	0.00001	16662	0.79	7.07
磨头	2023-02-13	1.99	1.99	20	0	17437	0.825	5.77
磨头	2023-02-14	3.61	3.61	20	0.00009	27928	1.32	5.4
磨头	2023-02-15	4.16	4.16	20	0.00013	31671	1.5	5.28
磨头	2023-02-16	4.08	4.08	20	0.00015	30664	1.6	7.5
磨头	2023-02-17	4.09	4.09	20	0.00014	30321	1.46	9.78
磨头	2023-02-18	4.04	4.04	20	0.00005	19553	0.942	11.1
磨头	2023-02-19	4.45	4.45	20	0.00009	24294	1.16	9.4
磨头	2023-02-20	4.19	4.19	20	0.00011	27670	1.33	9.96
磨头	2023-02-21	4	4	20	0.00008	26413	1.25	6.47
磨头	2023-02-22	3.93	3.93	20	0.00004	17252	0.812	4.51
磨头	2023-02-23	4.05	4.05	20	0.00008	23591	1.12	6.32

磨头	2023-02-24	4.35	4.35	20	0.0001	25002	1.2	9.18
磨头	2023-02-25	4.18	4.18	20	0.0001	26347	1.26	8.41
磨头	2023-02-26	4.14	4.14	20	0.00011	28541	1.36	8.23
磨头	2023-02-27	3.85	3.85	20	0.0001	27265	1.31	9.47
磨头	2023-02-28	3.89	3.89	20	0.00007	23047	1.11	10.1
磨头	平均值	4.157	4.157 1	/	0.00006	21918	1.050	7.71
磨头	最大值	5.03	5.03	/	0.00015	31671	1.6	11.1
磨头	最小值	1.99	1.99	/	0	7668	0.362	3.99

表2-13 磨尾在线监测数据表

排口名称	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流量(m <sup>3</sup> )	流速(m/s)	烟气温度(°C)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值	排放量(t)			
磨尾	2023-02-01	8.6	8.6	20	0.00012	12845	0.605	4.64
磨尾	2023-02-02	8.21	8.21	20	0.00006	9890	0.459	1.21
磨尾	2023-02-03	8.38	8.38	20	0.00064	63775	3.09	4.71
磨尾	2023-02-04	0.0479	0.0479	20	0	176136	9.92	44.6
磨尾	2023-02-05	0.0252	0.0252	20	0	189134	10.6	45.8
磨尾	2023-02-06	7.08	7.08	20	0.00094	147957	8.33	41.5
磨尾	2023-02-07	11	11	20	0.00138	117236	6.44	26.9
磨尾	2023-02-08	10.2	10.2	20	0.00106	100920	5.57	24.1
磨尾	2023-02-09	9.7	9.7	20	0.00001	6033	0.284	4.05
磨尾	2023-02-10	9.59	9.59	20	0.00004	6300	0.309	3.86
磨尾	2023-02-11	9.62	9.62	20	0.00023	25307	1.28	7.73
磨尾	2023-02-12	8.55	8.55	20	0.00152	178416	9.83	37.8
磨尾	2023-02-13	8.47	8.47	20	0.00109	132283	7.05	24.9
磨尾	2023-02-14	8.32	8.32	20	0.00166	199962	10.7	33.3
磨尾	2023-02-15	7.32	7.32	20	0.00084	122400	6.75	28.3
磨尾	2023-02-16	5.85	5.85	20	0.00104	182170	11.1	44.9
磨尾	2023-02-17	6.05	6.05	20	0.00049	83375	4.63	26.2

磨尾	2023-02-18	6.21	6.21	20	0.00009	16113	0.812	10.7
磨尾	2023-02-19	6.41	6.41	20	0.00013	21681	1.04	9.15
磨尾	2023-02-20	6.23	6.23	20	0.00013	23413	1.13	8.92
磨尾	2023-02-21	6.19	6.19	20	0.0001	18513	0.877	5.06
磨尾	2023-02-22	6.14	6.14	20	0.0002	39034	1.91	4.94
磨尾	2023-02-23	5.53	5.53	20	0.00096	182184	10.1	40.6
磨尾	2023-02-24	4.82	4.82	20	0.00097	207820	11.7	49.3
磨尾	2023-02-25	4.21	4.21	20	0.00044	118360	6.49	28.4
磨尾	2023-02-26	4.31	4.31	20	0.00073	178799	10	43.6
磨尾	2023-02-27	3.66	3.66	20	0.00029	93533	5.2	28
磨尾	2023-02-28	3.77	3.77	20	0.0001	32502	1.58	11.2
磨尾	平均值	6.589	6.589	/	0.000545	95931	5.278	23.013
磨尾	最大值	11	11	/	0.00166	207820	11.7	49.3
磨尾	最小值	0.0252	0.0252	/	0	6033	0.284	1.21

表2-14 包装工序在线监测数据表

排口名称	时间	颗粒物(mg/m <sup>3</sup> )				流量(m <sup>3</sup> )	流速	烟气温度(°C)
		实测值	折算值	标准值	排放量(t)			
包装	2023-04-01	5.2	5.2	20	0.00026	45879	2.3	20.3
包装	2023-04-02	5.74	5.74	20	0.0003	48522	2.55	21.4
包装	2023-04-03	5.13	5.13	20	0.00027	50495	2.47	15.7
包装	2023-04-04	3.4	3.4	20	0.00061	181744	8.83	13.4
包装	2023-04-05	3.41	3.41	20	0.00033	93832	4.53	11.6
包装	2023-04-06	4.21	4.21	20	0.00019	45489	2.23	14.2
包装	2023-04-07	4.85	4.85	20	0.00022	45854	2.27	16.8
包装	2023-04-08	5.19	5.19	20	0.00028	46693	2.33	19.4
包装	2023-04-09	5.05	5.05	20	0.00028	52810	2.66	21
包装	2023-04-10	5.44	5.44	20	0.00032	55043	2.81	25
包装	2023-04-11	5.16	5.16	20	0.00026	46896	2.39	25.3



	1							
包装	2023-04-1 2	5.1	5.1	20	0.00028	57542	2.92	23.1
包装	2023-04-1 3	5.1	5.1	20	0.00029	56146	2.87	25.3
包装	2023-04-1 4	4.91	4.91	20	0.00031	57270	2.91	25.2
包装	2023-04-1 5	4.78	4.78	20	0.00026	49982	2.52	21.9
包装	2023-04-1 6	5.01	5.01	20	0.00026	45901	2.3	21.1
包装	2023-04-1 7	4.96	4.96	20	0.00028	55186	2.82	26.1
包装	2023-04-1 8	4.93	4.93	20	0.00032	58989	3.02	27.9
包装	2023-04-1 9	4.83	4.83	20	0.00031	61110	3.11	25.1
包装	2023-04-2 0	4.42	4.42	20	0.0002	40951	2.06	22.9
包装	2023-04-2 1	4.64	4.64	20	0.00015	28959	1.43	17.1
包装	2023-04-2 2	4.73	4.73	20	0.00011	27301	1.33	13.9
包装	2023-04-2 3	3.71	3.71	20	0.00006	32620	1.58	11.7
包装	2023-04-2 4	4.44	4.44	20	0.0002	45331	2.24	16.7
包装	2023-04-2 5	4.78	4.78	20	0.00027	59323	2.98	21
包装	2023-04-2 6	4.8	4.8	20	0.00032	61668	3.13	23.4
包装	2023-04-2 7	4.8	4.8	20	0.00034	62211	3.17	25.5
包装	2023-04-2 8	4.7	4.7	20	0.00024	45179	2.28	23.4
包装	2023-04-2 9	4.79	4.79	20	0.00029	51888	2.62	22.6
包装	2023-04-3 0	4.79	4.79	20	0.00029	52669	2.68	25.8
包装	平均值	5.24	5.24	/	0.00020 8	44938	2.23	12.8
包装	最大值	6.19	6.19	/	0.00061	181744	8.83	27.9
包装	最小值	3.4	3.4	/	0	9847	1.17	0.275

表2-15 辊压工序例行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6.29	DA001 辊压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649	4538	449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0.7	9.9	1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5	0.053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6		
2022.6.29	DA007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9.9	9.5	10.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3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表2-16 磨头磨尾工序例行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3.30	DA002 磨头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7540	7500	748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2.6	1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94	0.08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6		
2023.3.30	DA003 磨尾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7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表 2-17 包装工序例行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9.6	DA006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8754	8646	806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6.4	5.9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48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2022.9.6	DA007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7.0	7.4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3	0.077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	--------	----

检测结果表明：DA001~DA003、DA006~DA007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20mg/m<sup>3</sup>）。

**表 2-18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结论
1	辊压工序 DA001	颗粒物	0.07	4872	0.341	/	/
2	磨头工序 DA002	颗粒物	0.123	4872	0.599	/	/
3	磨尾工序 DA003	颗粒物	0.219	4872	1.067	/	/
4	包装工序 DA006	颗粒物	0.074	4872	0.361	/	/
5	包装工序 DA007	颗粒物	0.114	4872	0.555	/	/
小计		颗粒物	0.6	4872	2.923	5.47	达标

注：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数据，检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工况为70%，本表格数据已全部折算为满负荷状态；DA004和DA005为成品水泥筒仓排气筒，DA008~DA011为各原料筒仓，检测频次为每2年检测1次因疫情等原因，2023年以前一直未做检测，现已联系检测公司到场检测。总量控制数据来自现状评估报告。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检测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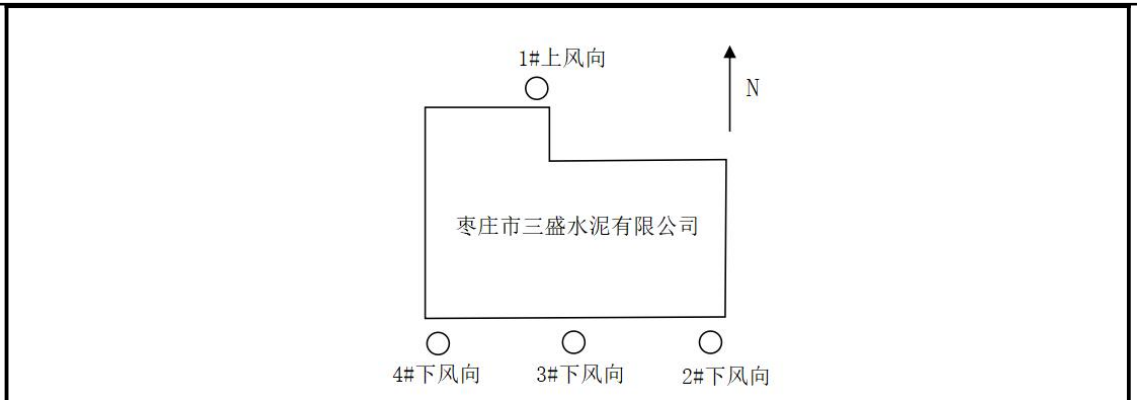
**表 2-19 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3.3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0.268	0.226	0.216
		2#下风向	0.343	0.249	0.304
		3#下风向	0.301	0.294	0.273
		4#下风向	0.370	0.314	0.259

**表 2-20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3.30	11:27	17.2	101.9	N	2.7	晴
	12:38	18.4	101.8	N	2.9	晴
	13:47	19.7	101.7	N	3.1	晴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由检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限值（ $0.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循环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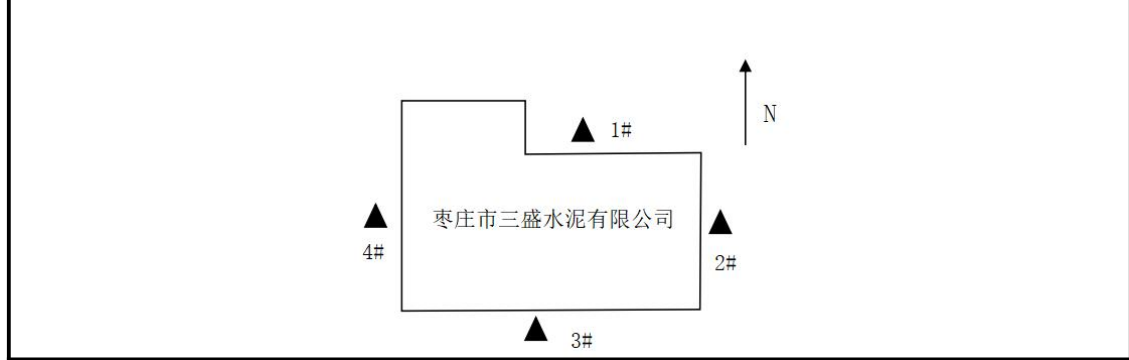
(3) 噪声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2-21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一览表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23.3.30	
			昼	夜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3.0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	47
2#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48
3#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7
4#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6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等。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2-2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清理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386.8t/a	/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10t/a	/	回用于生产
	含油抹布	0.2t/a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5.075t/a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厂区各排气筒例行检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	
废气	辊压工序 DA001	颗粒物	0.341	5.47	满足
	磨头工序 DA002	颗粒物	0.599		
	磨尾工序 DA003	颗粒物	1.067		
	包装工序 DA006	颗粒物	0.361		
	包装工序 DA007	颗粒物	0.55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废水	废水量	384	/	/	
固废	全厂合计	布袋除尘器收尘	0t/a	/	/
		沉淀池沉渣	0t/a	/	/
		含油抹布	0.2t/a	/	/
		生活垃圾	5.075t/a	/	/

####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5599278403R001P。

排污许可中共计DA001~DA013共13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中DA002~DA005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不设废水排放口。

企业已按时申报2022年度排污许可年报，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污，无超标现象。

7、与扩建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4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间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时间
1	企业现有产品装料装卸车间为半封闭状态，扬尘产生量大。	应当对装料、装卸车间密封，配备遮挡帘。	2023.9
2	各筒仓及 2 个原料库未进行例行检测	及时补充检测	2023.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空气质量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1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3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7%。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1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text{CO}$ ( $\text{mg}/\text{m}^3$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SO<sub>2</sub></th><th>NO<sub>2</sub></th><th>PM<sub>10</sub></th><th>PM<sub>2.5</sub></th><th>CO(日均值)</th><th>O<sub>3</sub></th></tr></thead><tbody><tr><td>年均值</td><td>9</td><td>31</td><td>78</td><td>44</td><td>1.2</td><td>172</td></tr><tr><td>标准值</td><td>60</td><td>40</td><td>70</td><td>35</td><td>4</td><td>160</td></tr><tr><td>超标倍数</td><td>/</td><td>/</td><td>0.11</td><td>0.26</td><td>/</td><td>0.075</td></tr><tr><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不达标</td><td>不达标</td><td>达标</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日均值)	O <sub>3</sub>	年均值	9	31	78	44	1.2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0.11	0.26	/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日均值)	O <sub>3</sub>																													
	年均值	9	31	78	44	1.2	17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0.11	0.26	/	0.0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臭氧超标的原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加快了反应的进行。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b>2.地表水环境</b>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度)，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京杭大运河，监测断面为台儿庄大桥，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台儿庄大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年平均）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sub>Cr</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监测值	8	8.3	16	0.14	0.013	0.077	2.88	0.001
标准值	6~9	≥5	≤20	≤1.0	≤0.05	≤0.2	≤1.0	≤0.005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台儿庄大桥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不存在污染渠道，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b>序号</b>	<b>环境保护目标</b>	<b>影响要素</b>	<b>方位</b>	<b>距离 (m)</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	褚楼村	环境空气	NW	120m	
	2	褚提楼村	环境空气	N	340m	
	3	褚提楼村小学	环境空气	N	410m	
	4	商庄	环境空气	W	480m	
	5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	NE	28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	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7	厂界四周外 50 米	噪声	四周外 5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b>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					
	<b>项目类别</b>	<b>排放浓度限值</b>	<b>执行标准</b>			
有组织颗粒物	20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b>2、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b>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相关环保要求。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原有“60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中对项目排放情况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5.47t/a,本次技改后各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4.292t/a,未超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申请。

废水排入化粪池,不需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建设 1 座粉磨车间、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5 个原料筒仓等，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活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方面主要有：扬尘、机械噪声、交通、生态环境等，施工期 1 个月。</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少，用于厂房内洒水降尘，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采取不定时洒水降尘、不定时清扫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结束影响随即结束，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强化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TSP、NO<sub>2</sub>、THC、CO，应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4 号）、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GB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HJ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2018]179 号）等落实尾气排放控制；按照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为避免施工期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实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p> <p>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建设钢结构车间及安装部分新增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拆下的废包装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p>
-----------	--

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处运，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按时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较小。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规范安装作业，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辊压预粉磨	DA001	颗粒物	45	9.2	577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16000	100%	99%	是	有组织	0.450	0.092	5.8	DB37/2373-2018	20	达标
	球磨机磨头	DA002	颗粒物	125.7	25.8	600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43000	100%	99%	是	有组织	1.257	0.258	6.0	DB37/2373-2018	20	达标
	球磨机磨尾	DA003	颗粒物	111	22.8	351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65000	100%	99%	是	有组织	1.110	0.228	3.5	DB37/2373-2018	20	达标
	1#水泥成品仓	DA004	颗粒物	22.5	4.6	1313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100%	99.5%	是	有组织	0.113	0.023	6.6	DB37/2373-2018	20	达标
	2#水泥成品仓	DA005	颗粒物	22.5	4.6	1313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100%	99.5%	是	有组织	0.113	0.023	6.6	DB37/2373-2018	20	达标
	散装包装	DA006	颗粒物	74.34	15.3	663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23000	95%	99.5%	是	有组织	0.372	0.076	3.3	DB37/2373-2018	20	达标
	袋装装车	DA007	颗粒物	33.75	6.9	301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23000	95%	99%	是	有组织	0.338	0.069	3.0	DB37/2373-2018	20	达标
	粉煤灰仓	DA008	颗粒物	4.5	0.9	263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90%	99%	是	有组织	0.045	0.009	2.6	DB37/2373-2018	20	达标
	1#熟料仓、2#书料仓	DA009	颗粒物	27	5.6	788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7034	90%	99%	是	有组织	0.270	0.056	7.9	DB37/2373-2018	20	达标
	1#矿粉	DA010	颗粒	1.125	0.2	66	管道+脉冲	3517	90%	99%	是	有组	0.011	0.002	0.7	DB37/2373-2018	20	达

仓		物				布袋除尘器					织							标
2#矿粉仓	DA011	颗粒物	1.125	0.2	66	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90%	99%	是	有组织	0.011	0.002	0.7	DB37/2373-2018	20	达标	
东原料库	DA012	颗粒物	10.125	2.1	89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95%	99%	是	有组织	0.101	0.021	0.9	DB37/2373-2018	20	达标	
南原料库	DA013	颗粒物	10.125	2.1	89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	3517	95%	99%	是	有组织	0.101	0.021	0.9	DB37/2373-2018	20	达标	
未收集到的	厂界	颗粒物	1.801	/	/	/	/	/	/	/	无组织	1.801	/	/	DB37/2373-2018	1.0	达标	

注：2个熟料仓共用一根排气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所列可行性技术，拟建项目所采取的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辊压机、球磨机、包装机的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筒仓的监测频次为两年监测一次，本项目 DA001 为辊压机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 为球磨机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气筒，DA006、DA007 为包装机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气筒，DA012、DA013 为原料库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气筒，其余均为筒仓，因此确定项目自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9E	34.528N	16	0.6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60E	34.528N	16	0.9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3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8E	34.527N	17	0.8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4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60E	34.528N	35	0.3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05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8E	34.527N	35	0.3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06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8E	34.528N	30	0.55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7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7E	34.526N	30	0.55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8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7E	34.526N	35	0.31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09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7E	34.526N	35	0.31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10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7E	34.526N	35	0.30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1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57E	34.526N	35	0.30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b>1次/两年</b>
DA01	废气	一般	117.66	34.527N	35	0.3	20	颗粒物	DB37/23	20	/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2	排放口	排放口	0E						73-2018			进出口		
DA013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7.661E	34.526N	35	0.3	20	颗粒物	DB37/2373-2018	20	/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	/	/	/	/	/	/	颗粒物	DB37/2373-2018	0.5	/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 1.废气

### (1) 源强分析

原有项目共有 2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实际产能合计为 60 万 t/a，本次技改后产能为 90 万 t/a，产能不同，导致类比性较差，本项目源强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①生产环节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 a 及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 b)，《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站粉尘产生系数类比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实测水泥磨机颗粒物排放浓度 4.7-7.0mg/m<sup>3</sup>，本项目取 6.0mg/m<sup>3</sup>，现有水泥筒仓和散装装车工序采用的是脉冲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5%），其余工序采用的是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管道收集效率取 100%。

表 4-3 拟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源强依据一览表

废气源	原料总量确定来源	原料总量 (万 t/a)	产尘系数 (kg/t)		产生量 (t/a)
辊压机预粉磨含尘废气	水泥熟料、脱硫石膏、矿粉、粉煤灰、煤矸石、炉渣等	90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45
1#水泥筒仓含尘废气	成品水泥	4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22.5
2#水泥筒仓含尘废气	成品水泥	4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22.5
散装包装含尘废气	70%产量	63	第十三章水泥厂	0.118 <sub>a</sub>	74.34
水泥装车机	30%产量	27	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	0.12 <sub>b</sub>	32.4
水泥包装机	30%产量	27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05 <sub>a</sub>	1.35
粉煤灰筒仓	粉煤灰年用量	9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4.5
1#熟料筒仓	熟料年用量	27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13.5
2#熟料筒仓	熟料年用量	27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13.5
1#矿粉筒仓	矿粉年用量	2.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1.125
2#矿粉筒仓	矿粉年用量	2.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1.125
东原料库含尘废气	煤矸石、脱硫石膏年用量	11.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4	4.5
东原料库地下输送	煤矸石、脱硫石膏年用量	11.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5.625
南原料库含尘废气	煤矸石、脱硫石膏年用量	11.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2	4.5
南原料库地	煤矸石、脱硫石膏	11.25	第十三章水泥厂	0.05 <sub>a</sub>	5.625

下输送	年用量				
-----	-----	--	--	--	--

②水泥球磨机废气

拟建项目水泥球磨机废气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表 3 排放浓度采用类比法, 类比蓬莱蔚阳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实测水泥磨机颗粒物排放浓度 4.7-7.0mg/m<sup>3</sup>, 本项目取 6.0mg/m<sup>3</sup>。

③汽车运输粉尘及汽车尾气

拟建项目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THC、CO、NO<sub>x</sub> 等, 车辆在厂内停留时间较短, 里程较小, 产生量均较少, 本次不予定量分析。

根据现场调研, 原有项目在包装工序、原料库共设置 4 个集尘罩对包装工序含尘废气进行收集, 技改后集尘罩尺寸不变, 其中散装工序集尘罩为圆形, 半径为 0.5m, 袋装工序集尘罩为方形, 长宽分别为 1.8m 和 0.8m, 东原料库和南原料库里的集尘罩尺寸相同, 长宽均为 6m 和 5m, 项目所有风机均为变频风机, 扩建后风量基本无变化。

表 4-4 排气筒参数及风量设计一览表

产污环节及排放源	集尘罩面积 (m <sup>2</sup> /个)	集尘罩个数 (个)	距集尘罩开口最远处风速 (m/s)	排气筒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内径 (m)	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辊压工序 粉尘 DA001	/	/	/	15	0.6	15260	16000
球磨磨头 粉尘 DA002	/	/	/	15	0.9	34336	43000
球磨磨尾 粉尘 DA003	/	/	/	15	0.8	27130	65000
成品水泥 仓 DA004	/	/	/	13	0.3	3306	3517
成品水泥 仓 DA005	/	/	/	13	0.3	3306	3517
散装装车 DA006	0.25	1	1.0	10	0.55	8548	23000
袋装包装 粉尘 DA007	1.44	1	1.0	10	0.55	8548	23000
粉煤灰仓 DA008	/	/	/	13	0.31	3530	3517

熟料仓 DA009	/	/	/	13	0.31	7000	7034
矿粉仓 1DA010	/	/	/	13	0.3	3306	3517
矿粉仓 2DA011	/	/	/	13	0.3	3306	3517
东原料库 粉尘 DA012	30	1	1.0	13	0.3	3306	23240
南原料库 粉尘 DA013	30	1	1.0	13	0.3	3306	23240

### A.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4-3 和表 4-4, 废气产排源强及排气筒设计风量, 确定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污染物产排情况,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拟建项目生产线采取流水线、全自动方式运行, 辊压、球磨、包装等工序工作时间均为 24h/d(年运行 203 天, 4872h/a)。

表 4-5 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辊压工序	45	9.2	577	0.450	0.092	5.8
球磨磨头	125.7	25.8	600	1.257	0.258	6.0
球磨磨尾	111	22.8	351	1.110	0.228	3.5
1#成品水泥仓	22.5	4.6	1313	0.113	0.023	6.6
2#成品水泥仓	22.5	4.6	1313	0.113	0.023	6.6
散装装车	74.34	15.3	663	0.372	0.076	3.3
袋装包装	33.75	6.9	301	0.338	0.069	3.0
粉煤灰仓	4.5	0.9	263	0.045	0.009	2.6
1#熟料仓、2# 熟料仓	27	5.6	788	0.270	0.056	7.9
1#矿粉仓	1.125	0.2	66	0.011	0.002	0.7
2#矿粉仓	1.125	0.2	66	0.011	0.002	0.7
东原料库卸料 及储存	10.125	2.1	89	0.101	0.021	0.9
南原料库卸料 及储存	10.125	2.1	89	0.101	0.021	0.9
合计	488.79	/	/	4.292	/	/

### B.无组织废气

#### ①集尘罩未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表 4-6 各生产工序粉尘产生量, 各污染工序集尘罩未收集到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4-6 拟建项目各生产工序未收集到的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未收集到的粉尘量
袋装包装	74.34	95%	3.717
散装装车	33.75	95%	1.688
东原料库卸料及储存	36	95%	1.8
南原料库卸料及储存	36	95%	1.8
小计	180.09	/	9.005

拟建项目在包装机旁设置除尘雾炮机和空中旋转降尘系统，在原料库顶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效率综合取 80%，则无组织粉尘实际排放量为 1.801t/a。

### ②装卸粉尘

原料库装卸粉尘已在表 4-5 中计算，此处不再重复。

### ③堆场起尘

拟建项目不设大规模露天原料堆场，原料库起尘已在表 4-5 中计算，此处不再重复。

### ④厂内交通运输动力起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山东省扬尘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a、物料运输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 b、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
- c、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
- d、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
- e、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 f、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 g.生产车间及装车仓设置红外线自动感应门，运输车辆进入后即时关闭，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

表 4-7 拟建项目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各工序集尘罩未收集到的粉尘	180.09	1.801

**(2)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设施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环保设施情况，详见表 4-1。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sup>3</sup>）。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式袋收尘器的工作原理：**

当含尘烟气由进风口进入灰斗以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在这里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的烟气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由阀板孔、出风口排入大气，达到收尘的目的，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的积尘也逐渐增多，从而使收尘器的地阻力也逐渐增高，当阻力增到预先设定值（1245~1470Pa）时，清灰控制器发生信号，首先控制提升阀将阀板孔关闭，配备的滤袋规格为Φ130×2450mm，处理风量在 35170~65000m<sup>3</sup>/h 之间，总过滤面积在 195~1356m<sup>2</sup> 之间，滤袋数量 384 条，滤袋材质为 500g/m<sup>2</sup> 覆膜涤纶针刺毡，除尘效率可达 99.9%。具体结构见下图。

## 布袋除尘器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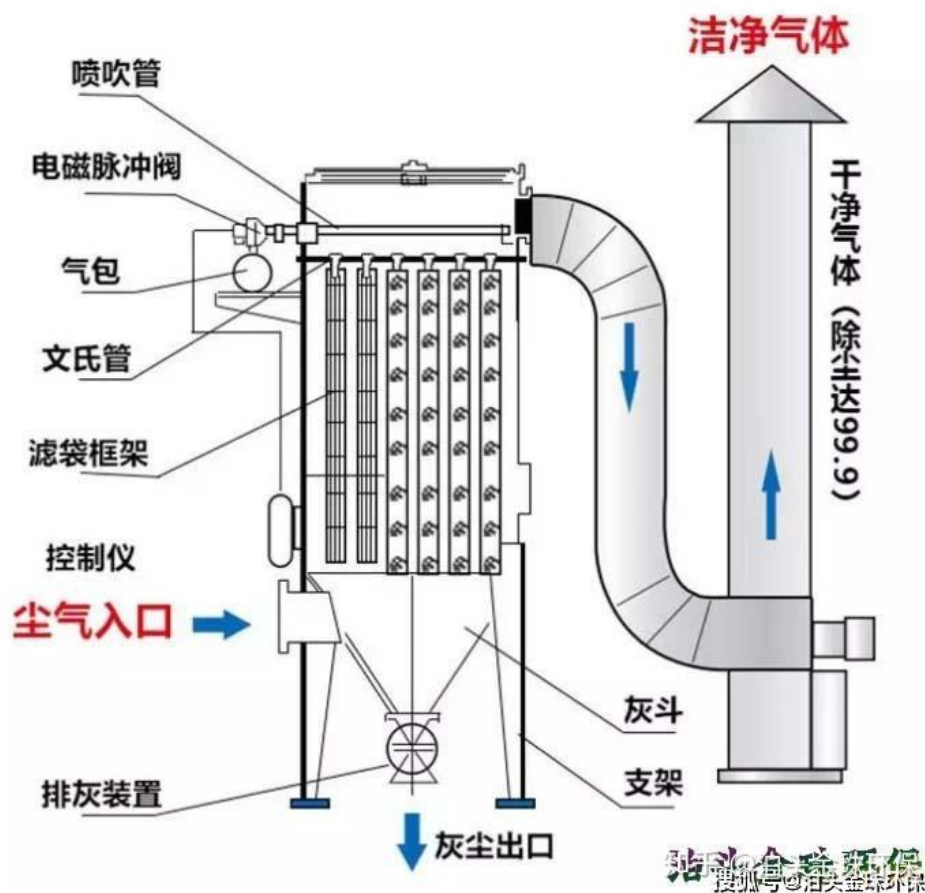


图 4-1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 (5) 废气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划见表 4-2，经查阅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枣庄市 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枣庄市三盛水泥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 号)，球磨机磨头、磨尾以及包装工序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

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拟建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辊压预粉磨	颗粒物	9.2	577	1h	1次/a	9.2	停车检修
球磨机磨头	颗粒物	25.8	600	1h	1次/a	25.8	停车检修
球磨机磨尾	颗粒物	22.8	351	1h	1次/a	22.8	停车检修
1#水泥成品仓	颗粒物	4.6	1313	1h	1次/a	4.6	停车检修
2#水泥成品仓	颗粒物	4.6	1313	1h	1次/a	4.6	停车检修
散装包装	颗粒物	15.3	663	1h	1次/a	15.3	停车检修
袋装装车	颗粒物	6.9	301	1h	1次/a	6.9	停车检修
粉煤灰仓	颗粒物	0.9	263	1h	1次/a	0.9	停车检修
1#熟料仓、 2#书料仓	颗粒物	5.6	788	1h	1次/a	5.6	停车检修
1#矿粉仓	颗粒物	0.2	66	1h	1次/a	0.2	停车检修
2#矿粉仓	颗粒物	0.2	66	1h	1次/a	0.2	停车检修
东原料库	颗粒物	2.1	89	1h	1次/a	2.1	停车检修
南原料库	颗粒物	2.1	89	1h	1次/a	2.1	停车检修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各生产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均超标，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7) 排气筒高度论证

根据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拟建项目粉磨车间及原料库高度为 8m，办公楼高低为 8m，拟建项目共设置 13 根排气筒，根据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所执行的排放标准，结合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确定各排气筒最低高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排气筒高度论证

排气筒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标准要求	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排气筒最低高度	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辊压工序粉尘 DA001	颗粒物	DB37/2373-2018，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 15 m，各筒仓高度为 33m	8m	15	16	满足
球磨磨头粉尘 DA002	颗粒物		8m	15	16	满足
球磨磨尾粉尘 DA003	颗粒物		8m	15	17	满足
1#成品水泥仓 DA004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2#成品水泥仓 DA005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散装装车 DA006	颗粒物		8m	15	30	满足
袋装包装粉尘 DA007	颗粒物		8m	15	30	满足
粉煤灰仓 DA008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熟料仓 DA009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1#矿粉仓 DA010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2#矿粉仓 DA011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东原料库粉尘 DA012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南原料库粉尘 DA013	颗粒物		8m	15	35	满足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 DA001~DA013 排气筒高度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8)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原有“60 万 t/a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中对项目排放情况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5.47t/a，本次技改后各生



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4.292t/a，未超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无需申请。

###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处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址西北侧 120m 处的褚楼村，经预测，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废气“三本账”核算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 t/a	技改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 t/a
颗粒物	5.47	4.292	-5.47	4.292	-1.178

### 2. 废水

本项目磨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原料车间、雾炮、空中旋转降尘等喷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腾散失；洗车平台的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sup>3</sup>/a，经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未设废水排放口。

### 3. 噪声

#### (1) 项目噪声源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辊压机、球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 之间。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辊压工序风机	16000m <sup>3</sup> /h	12	-26	0.5	90/1m	90	距离衰减	昼间
2	球磨机磨头风机	43000m <sup>3</sup> /h	15	-19	0.5	90/1m	90	距离衰减	昼间
3	球磨机磨尾风机	65000m <sup>3</sup> /h	25	-16	0.5	90/1m	90	距离衰减	昼间
4	散装包装风机	23000m <sup>3</sup> /h	22	-20	0.5	80/1m	80	距离衰减	昼间
5	袋装包装风机	23000m <sup>3</sup> /h	35	-40	0.5	80/1m	80	距离衰减	昼间
6	东原料	23240m <sup>3</sup> /h	55	-65	0.5	80/1m	80	距离衰减	昼间

	库风机												
7	南原料库风机	23240m³/h	60	-70	0.5	80/1m			80	距离衰减	昼间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辊压机	1120KW	90/1m	90	隔声减振、厂房阻挡、距离衰减	10	-30	0.5	8	75	昼夜	-20	49	1
2		球磨机	2800KW	90/1m	90		8	-25	0.5	12	80	昼夜	-20	54	1
3		空压机	0.84Mpa	90/1m	90		120	-55	0.5	25	85	昼夜	-20	59	1

(2) 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公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距处，第 $i$ 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最大影响，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13 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单位：米）

序号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运行时段
1	室内声源	辊压机	114	90	198	40	昼夜
2		球磨机	110	89	190	35	昼夜
3		空压机	80	75	185	32	昼夜
4	室外声源	辊压工序风机	116	87	196	38	昼夜
5		球磨机磨头风机	97	85	192	36	昼夜
6		球磨机磨尾风机	91	83	190	32	昼夜
7		散装包装风机	85	78	186	33	昼夜
8		袋装包装风机	80	86	183	28	昼夜
9		东原料库风机	48	10	160	117	昼夜
10		南原料库风机	46	12	158	120	昼夜

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东厂界	39.6	57	57	39.6	47	47
南厂界	35.2	56	56	35.2	48	48
西厂界	32.6	54	54	32.6	47	47
北厂界	36.4	54	54	36.4	46	46

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各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主要包括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 （1）产生情况

##### 1）一般固体废物

① 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表 4-5 数据，进行物料平衡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生产粉尘总量为 477.55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301-09-49，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

②沉淀池沉渣：类比原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301-09-49，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 ①含油抹布

拟建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废机油

拟建项目设备等维修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5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拟建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1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

				物质名称		特性			和去向	置量 t/a
1	除尘	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477.55	/	回用	477.55
2	沉淀池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5	/	回用	15
3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	0.5t/a	危废间	环卫清运	0.5t/a
4	设备运转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固态	/	0.5t/3a	危废间	交由资质单位	0.5t/3a
5	设备运转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	0.1t/3a	危废间	交由资质单位	0.1t/3a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	5t	半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1t	半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运行中具体要求如下：

a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③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b 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管理；

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主要防治要求：

① 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 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警示标志及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 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接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⑤ 危险废物暂存室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⑥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 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⑧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避免泄露后外溢。

⑨ 设立危废管理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指标体系。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化粪池及废水输送管道、危废间等，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及废水输送管道、危废间等	生活污水、废机油	泄露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区，原料区	/	/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路面、办公室	/	/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企业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

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涉及物料为水泥熟料、脱硫石膏、矿粉、粉煤灰、炉渣等，产品为水泥，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间暂存的废机油等，最大暂存量为 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故拟建项目的 Q 值为  $0.0002 < 1$ ，由此，判定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途径为废机油泄漏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和泄漏后遇明火燃烧。厂区危废库应按标准进行建设，地面全部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且进行分区存放，储存区设有 10cm 围堰，并设有泄漏收集措施，废液压油存放量较少并及时进行清运，通过上述有效措施，可有效避免泄漏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危废库为禁止明火区，加强危废库管理可避免废机油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事故。

根据拟建项目情况，还应采取以下防范及处理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工程建设情况的自查、整改和验收，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②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先用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或者灭火毯扑灭着火点，再用消防沙隔离。

③加强设备管理：应严格照章办事，不可私拉、乱接电线，不可使用不防爆

的开关、插座等电器设备，防止引发火灾。

④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很多火灾的出现都是由于对作业现场的监管不力造成的。如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外来施工人员在厂区内吸烟，不按规定用电、用火等均有可能造成火灾。

⑤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

⑥电气设备检修，应清除电气设备内的尘土及异物，严禁带电作业。

⑦灭火设施：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

⑧加强日常防火巡查：每天对厂房内电气设备、照明设施等巡查不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严禁“带病”运行。

### （3）风险评价结论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辊压工序 DA001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水泥工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球磨机磨头 DA002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6m 排气筒 (DA002)	
		球磨机磨尾 DA003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 (DA003)	
		1#成品水泥仓 DA004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4)	
		2#成品水泥仓 DA005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5)	
		散装装车 DA006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6)	
		袋装包装 DA007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0m 排气筒 (DA007)	
		粉煤灰仓 DA008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8)	
		熟料仓 DA009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09)	
		1#矿粉仓 DA010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0)	
		2#矿粉仓 DA011	颗粒物	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1)	
		东原料库 DA012	颗粒物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2)	
		南原料库 DA013	颗粒物	集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35m 排气筒	

			(DA013)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粉磨车间及原料库密闭,水雾喷淋降尘系统、洒水车、雾炮、空中旋转降尘等洒水降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辊压机、球磨机、空压机、风机等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化粪池及废水输送管道、危废间,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p> <p>(2)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3)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4)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p> <p>(5)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拟建项目属于“C3011水泥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实施“简化管理”。</p> <p>2、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拟建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颗粒物	0t/a	5.47t/a	/	4.292t/a	-1.178	4.292t/a	+4.29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0t/a	/	/	0t/a	/	0/a	+0t/a
	沉淀池沉渣	0t/a	/	/	0t/a	/	0t/a	+0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2t/a	/	/	0.5t/a	/	0.7t/a	+0.5t/a
	废机油	/	/	/	0.5t/3a	/	0.5t/3a	+0.5t/3a
	废机油桶	/	/	/	0.1t/3a	/	0.1t/3a	+0.1t/3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075t/a	/	/	0	/	5.07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区分局：

我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 2 种，分别为：

（1）废机油：项目在营运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产生废机油，以及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

（2）废机油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  
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 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区分局：

我单位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 附件 4 备案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599278403R

名 称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栗思赛	住 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提楼村
经 营 范 围	水泥粉磨生产销售；矿渣微粉粉磨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电料、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名称变更文件（由鹏源建材变更为三盛水泥）

变更后内容:	姓名: 郭祥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证件号码: 370402195708303527, 联系电话: 8096967,;		
核准日期:	2019-05-14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经理
变更前内容:	姓名: 沈青青,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件号码: 370402198706263625, 联系电话: 8096967,;		
变更后内容:	姓名: 郭祥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职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证件号码: 370402195708303527, 联系电话: 8096967,;		
核准日期:	2019-05-14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修正)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0-05-22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枣庄鹏源建材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0-05-22		
变更次:	3	变更事项(编码):	经营范围
变更前内容:	水泥粉磨生产销售; 矿渣微粉粉磨生产销售; 青石粉 碎粉磨(高钙粉)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电料、钢 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变更后内容:	水泥粉磨生产销售; 矿渣微粉粉磨生产销售; 机械设 备、五金电料、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 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	2020-05-22		
变更次:	4	变更事项(编码):	住所
变更前内容:	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堤楼村		
变更后内容: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堤楼村		
核准日期:	2020-06-05		
变更次:	4	变更事项(编码):	章程(修正)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020-06-05		





#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枣环函字〔2016〕172号

##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枣庄鹏源建材有限公司 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

枣庄鹏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环保承诺函》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枣庄鹏源建材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位于台儿庄润头集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台 $\Phi 3.2 \times 13$ 米磨机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产能为 60 万吨/年。该项目未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已建成投运，属于停产整治类环保违规项目。台儿庄区环保局 2016 年 6 月同意项目调整为完善类项目并出具了环境监管意见。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目前已基本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内物料密闭存放。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对厂区洒水抑尘。落实好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做好设施维护、路面硬化和厂区绿化。



2、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除尘器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3、配合台儿庄区政府落实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三、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送台儿庄区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31日

抄送：台儿庄区环保局、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

厂区现有矿渣微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台审[2022]B-07号

## 关于年产30万吨矿渣精细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0万吨矿渣精细微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属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26666.4m<sup>2</sup>，技改项目对原有7.2万t/a矿渣微粉生产线进行改造，将原有矿渣微粉生产线中的球磨粉磨系统升级改造为立磨粉磨系统，并新增沸腾炉（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烘干物料）、选粉等工序，建成一条30万t/a矿渣微粉生产线，其中7.2万吨矿渣微粉作为原料用于现有水泥项目生产，剩余22.8万矿渣微粉吨作为产品外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涧头集镇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因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水、收集系统，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 3、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密闭沸腾炉和立磨，沸腾炉燃烧废气、立磨粉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成品仓配备布袋除尘器，进料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02、(DA003)；散装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散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各排气筒废气排放必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硬化厂区运输道路路面，定期洒水抑尘，在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厂的车辆进行冲洗；粉煤灰干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水渣、钢渣等其他原料车辆运输过程中，采用防尘布对车辆物料进行覆盖，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物料必须堆存在封闭车间内，硬化物料堆场并配置使用喷淋装备，控制原材料上料、堆存、上料产生的粉尘，加强集气及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2无组织标准限值；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不得突破：0.83t/a、0.116t/a、0.33t/a。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固定、减震、封闭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合理利用，安全处置；



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原材料综合利用，厂区洒水收集池沉淀底泥、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监测平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生产厂区要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各产尘点位（区域）及除尘设施，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视频记录需存档三个月以上。待视频监控具备与环保部门联网条件后，保证视频监控联网并实时上传。

三、若该项目的地点、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证排污；要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前将验收时间函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枣环函字〔2016〕202号



##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项目 的环保备案意见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环保承诺函》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山阴村东。主体工艺装备包括1台 $\Phi 3.2 \times 13$ 米水泥磨机，及熟料仓、混合材仓、石膏仓、水泥仓、水泥均化仓、成品库等配套生产设施。

该项目未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已建成投运，属于完善类环保违规项目。市中区环保局2016年9月出具了环境监管意见。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目前已基本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二、下一步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内物料密闭存放。对进出厂

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对厂区洒水抑尘。落实好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做好设施维护、路面硬化和厂区绿化。

2、按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除尘器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3、配合市中区政府落实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三、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送市中区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30日

抄送：市中区环保局、枣庄市环境监察支队

##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协调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 水泥粉磨项目能耗指标缺口的函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涧头集镇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已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工信厅产能置换公告,目前正在编制能耗减量替代方案,经核算该公司现有能耗指标不足以支撑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能源替代情况:经核算项目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873.59Xtce;因受疫情影响,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拟使用 2019 年企业生产用能情况作为替代源基数,2019 年企业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82.57Xtce;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要求,水泥行业能耗减量替代比例应不低于 1:1,尚有缺口量为 1291.02Xtce.

恳请协调项目所需能耗指标缺口。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8 产能置换公告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公告

### 关于8家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发布日期: 2022-08-08 12:29:41 信息来源: 原材料产业处 浏览次数: 1696 次

2022年7月25日至8月5日,按照《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鲁工信原〔2022〕53号)要求,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冠润嘉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密市振原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日照市第三水泥厂水泥粉磨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 0531-51782615。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表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彭官村南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单机功率*数量)	产能(10 <sup>4</sup> t/a)	置换指标产能(10 <sup>4</sup> t/a)	计划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13m磨机1台	900*2	100	200	2023年3月	2: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单机)	核定产能(万)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字体  
 A+  
 A-  
 分享  
 打印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单机功率*数量）	产能（10 <sub>4</sub> t/a）	置换指标产能（10 <sub>4</sub> t/a）	计划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13m磨机1台	1120*1	90	180	2022年12月	2: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单机功率*数量）	核定产能（万吨）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1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磨机1台	1250*2	8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φ3.2*13m磨机1台	—	4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	枣庄市市中区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磨机1台	500*2	6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日照市第三水泥厂  
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日照市第三水泥厂	年产12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日照市东港

附件 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 3.2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 关于山东省3.2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清单（第二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2-05-07 13:55

信息来源：原材料产业处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四进”工作组会同地方有关部门及行业专家现场复核确认情况，现对山东省3.2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清单（第二批）重新进行公告。第二批山东省3.2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以此清单为准，清单中产能作为产能置换的重要依据。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监督电话：0531-51782615

电子邮箱：yclc\_sjxw@shandong.cn

省发展改革委

监督电话：0531-51783094

电子邮箱：gyc\_sdfgw@shandong.cn

附件： 山东省3.2m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清单（第二批）.xlsx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14	10	淄博市	淄川区	淄博管中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1120*2	90	
15	11		桓台县	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Φ3.2*13m	1	570*1	50	
16	12		淄川区	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570*1	50	
17	13		淄川区	淄博云鹤彩色水泥有限公司	Φ2.4*13m	1	18.5*2	15	
18					Φ2.2*7.5m	1	-	7.5	
19	14		高新区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Φ3.2*13m	2	570*2	100	
20	15		经开区	淄博洋铝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2	570*2	100	
21	16		经开区	淄博市第二水泥厂	Φ3.2*13m	1	630*1	50	
22					Φ3.2*13m	1	570*1	50	
23	17		山亭区	山东东联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2	1015*2	120	
24	18	市中区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500*2	60		
25	19	枣庄市	市中区	枣庄市鲁王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Φ3.2*13m	2	600*4	120	
26	20		市中区	枣庄安兴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Φ3.2*13m	1	900*2	80	
27	21		市中区	枣庄市鑫源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500*2	60	
28	22		台儿庄区	枣庄市台儿庄鸿运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Φ3.0*13m	1	250*2	40	
29	23	台儿庄区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1250*2	80		
30				Φ3.2*13m	1	-	40		
31	24	滕州市	滕州市	滕州市连云山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2	1120*4	180	
32	25		滕州市	滕州市华闻亿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3.2*13m	1	500*2	60	
33	26		滕州市	滕州市安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3.2*13m	1	500*2	60	
34	27		滕州市	滕州市祥源水泥有限公司	Φ3.0*11m	1	264*2	40	
35					Φ3.2*13m	1	500*2	60	
36	28		滕州市	滕州市滕城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250*2	50	
37	29		峰城区	枣庄市金安水泥有限公司	Φ3.2*14m	1	500*2	60	
38	30		招远市	招远鸿福双吉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1	250*2	50	
39	31	烟台市	烟台市	烟台市塔峰实业有限公司	Φ3.0*12m	1	-	30	



## 附件 10 水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书

### 水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书

转让方：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山阴村驻地，年产 60 万吨水泥生产线产能指标的所有手续一并转让给乙方使用（鲁经信函字[2013]188 号批复的生产线）。

二、转让费价格及付款方式：转让价格，结合全省其他地市的交易价格和全省平均价格为准。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预付给甲方转让费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实收叁拾万元甲方应急使用，余额伍拾万元抵顶乙方帮甲方审核生产许可证的所有费用，另余贰拾万元审核拿证后付清，按甲方指定的账户转入，甲方出具收款收据），转让费总额应在全省平均交易价格出台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后的总价分四期付清，即转让费总额内，第一期已付 100 万元。同时甲方愿在全省平均价格出台后，总额内让利于乙方 10%。因甲方提前给乙方所有手续办理新增产能使用，乙方应提供给甲方一份新增产能的批文复印件。（3.8 米以上磨机设备水泥粉磨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企业，应按照鲁动能[2021]3 号文件标准，置换产能办齐手续后方可生产，即 2022 年 6 月底）第二期应付总额的 25%，乙方应在 2023 年元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底付清（按 25%12 个月平均支付）。第三期应付总额的 25%，乙方应在 2024 年元月 1 日至 12 月底付清（按 25%12 个月平均支付）。第四期应付总额的 25%，乙方应在 2025 年元月 1 日至 12 月底付清（按 25%12 个月平均支付）。以上款项，全部现金或转账支付，不得以任何货物抵顶。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把乙方办理增加产能所需的手续全部提供给乙方办理增产能使用，乙方应给甲方出具证件手续明细的收到条。

四、甲方转让给乙方产能手续，乙方自办新增产能手续成功与否，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受让甲方产能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企业出现任何与甲方无关，无任何连带责任。

五、合同生效后，合同之前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生产证件和经营手续应得的所有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赔偿、补偿、奖励与乙方无关。

六、甲方让出余额 50 万元，抵顶乙方帮甲方审核生产许可证的全部费用。即（1）按照审核生产许可证要求，整治检修维护车间设备和现场，后勤办公场所及化验室，并配齐化验室审证要求的部分设备，申请送电预交电费，院外院内高低压线路检修维护打压等，总之应按审证通过合格的标准进行治理。（2）因甲方现已停产，人员全部放假，需乙方安排管理人员和车间化验后勤等员工接受审证，乙方承担工资，甲方只有法人和一名后勤人员配合审证（不要工资）。（3）试生产的所需原材物料有乙方提供，生产出的产品属乙方所有和处置。

（4）领证后乙方投资的可动产，和配备的大型配件与化验室的部分设备属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处置或拆除带走。

七、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合同条款内的各项应按时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费总额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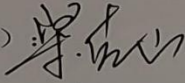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计 2 页，签订于枣庄市市中区，以下无正文）。

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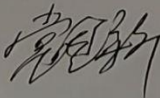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乙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370602198111284419

2022年4月20日

## 附件 11 雷鸣水泥粉磨产能关停和拆除退出承诺函

### 水泥粉磨产能关停和拆除退出承诺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Φ3.2\*13m水泥粉磨生产线为《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发改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省3.2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清单〈第二批〉的公告》中的生产线，根据水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书，公司同意将年生产水泥60万吨产能指标转让给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作为产能指标用于新建项目。

就我公司现有生产线关停和拆除退出承诺如下：

1. 关停时间：预计2022年底，实际关停时间以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投产为准，在项目投产前关停。

2. 拆除退出时间：预计2023年底，实际拆除时间以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投产为准，项目投产后1年内拆除。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2022年 4 月 20 日





## 关于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关于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事宜，涉及到提供的申报材料，作以下声明：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与实际情况一致。

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金山

2022年4月20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05599278403R001P

单位名称：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堤楼村

法定代表人：郭祥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堤楼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599278403R

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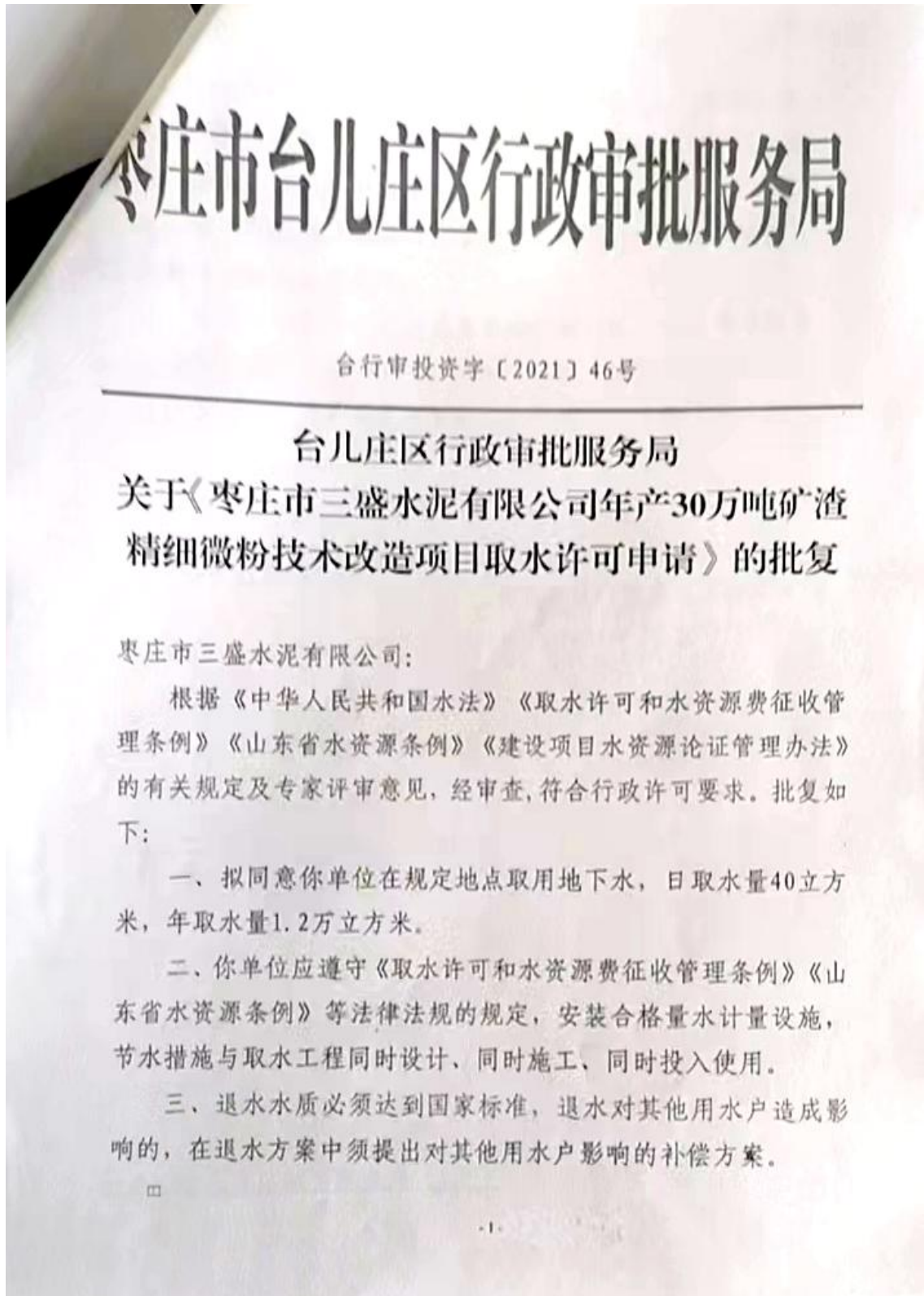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3 取水许可批复



四、取水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局报送试运行情况，经验收合格，根据实际取水情况核发取水许可证。该取水工程仅用于绿化、喷洒除尘、洗车，不得改变用途。

五、请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量取水，依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足额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单位应当向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取水工程设施验收申请材料。

七、本取水许可申请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抄送：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1份）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 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综合能源减量替代方案 的审查意见

枣庄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综合能源减量替代方案》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枣庄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南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该项目关停原厂区 80 万吨/年、40 万吨/年水泥粉磨生产线，购置枣庄市雷鸣水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水泥生产指标，达到产能 90 万吨/年。

#### 一、替代指标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面：新建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站，能源消费总量 2049.96 吨标煤/年；2019 年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582.17 吨标准煤，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项目 2020 年关停前 1 年可用能源消费量为 1495.16 吨标准煤，能源替代源合计 2077.33 吨标煤/年；替代比例为 1:1。

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能源符合替代比例要求。

二、原则同意《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综合能源减量替代方案》方案。你要严格执行确定的减量替代方案，落实能耗及煤炭替代源，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减量替代任务。

三、若你不能按方案完成替代，本审查意见视为无效。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HJWY (2023) 032900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WY (2023) 0329003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	
受检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3.30	
受检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		采样人员	徐春、苏乐乐、魏振祥	
样品数量	废气：21份		检测日期	2023.3.30-4.2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生态；有组织废气：生态；噪声：/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39193-2020 重量法	朱俏俏	CPA225D 分析天平	A1611SP020	/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朱俏俏	CPA225D 分析天平	A1611SP020	1.0mg/m <sup>3</sup>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徐春 魏振祥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1611HJ048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4月5日				

编制：朱奇

审核：徐春

签发：徐春

日期：2023.4.5

日期：2023.4.5

日期：2023.4.5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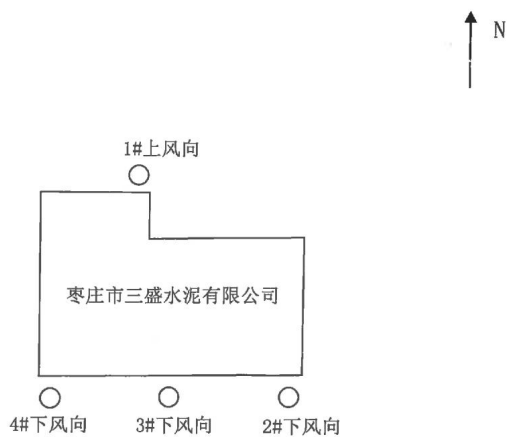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 5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3.30	11:27	17.2	101.9	N	2.7	晴
	12:38	18.4	101.8	N	2.9	晴
	13:47	19.7	101.7	N	3.1	晴
/	/	/	/	/	/	/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3.30	DA002 磨头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7540	7500	748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2.6	1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	0.094	0.085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6		
2023.3.30	DA003 磨尾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2.4	13.3	14.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7
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	/	/	/	/	/

检测单位: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5 页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23. 3. 30	
			昼	夜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3.0	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7	47
2#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48
3#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7
4#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6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YWCX025-01-20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WT (2022) 0628003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YWCX025-01-20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WT (2022) 0628003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YWCX025-01-20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WT (2022) 0628003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6. 29	DA001 辊压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4649	4538	449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0. 7	9. 9	11.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50	0. 045	0. 053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 55		
		高度 (m)	16		
2022. 6. 29	DA007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 22×10 <sup>4</sup>	1. 22×10 <sup>4</sup>	1. 22×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9. 9	9. 5	10.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12	0. 12	0. 15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 55		
		高度 (m)	15		
/	/	/	/	/	/

1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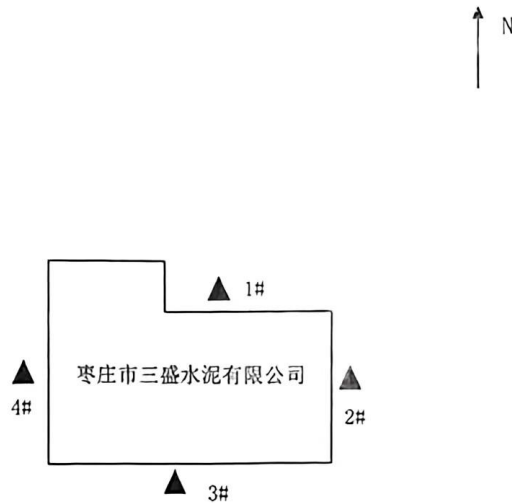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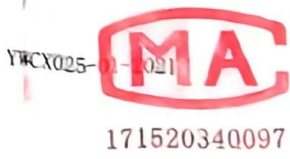
共 5 页 第 5 页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22. 6. 28	2022. 6. 29
			昼	夜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2.5	2.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8
2#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3	47
3#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	46
4#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3	46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WY (2022) 0905009

项目名称: 污染源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宜维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5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提楼村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	
受检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9.6	
受检单位地址	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褚提楼村		采样人员	苏乐乐、魏振祥	
样品数量	废气：20份		检测日期	2022.9.6-9.17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生态；有组织废气：生态；噪声：/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重量法	刘欣迪	BSA224S分析天平	A1611SP023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刘欣迪	CPA225D分析天平	A1611SP020	1.0mg/m <sup>3</sup>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人员	检测分析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苏乐乐 魏振祥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1611HJ048	/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表4，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编制：宋新

审核：李崇

签发：苏乐乐

日期：2022.9.19

日期：2022.9.19

日期：2022.9.19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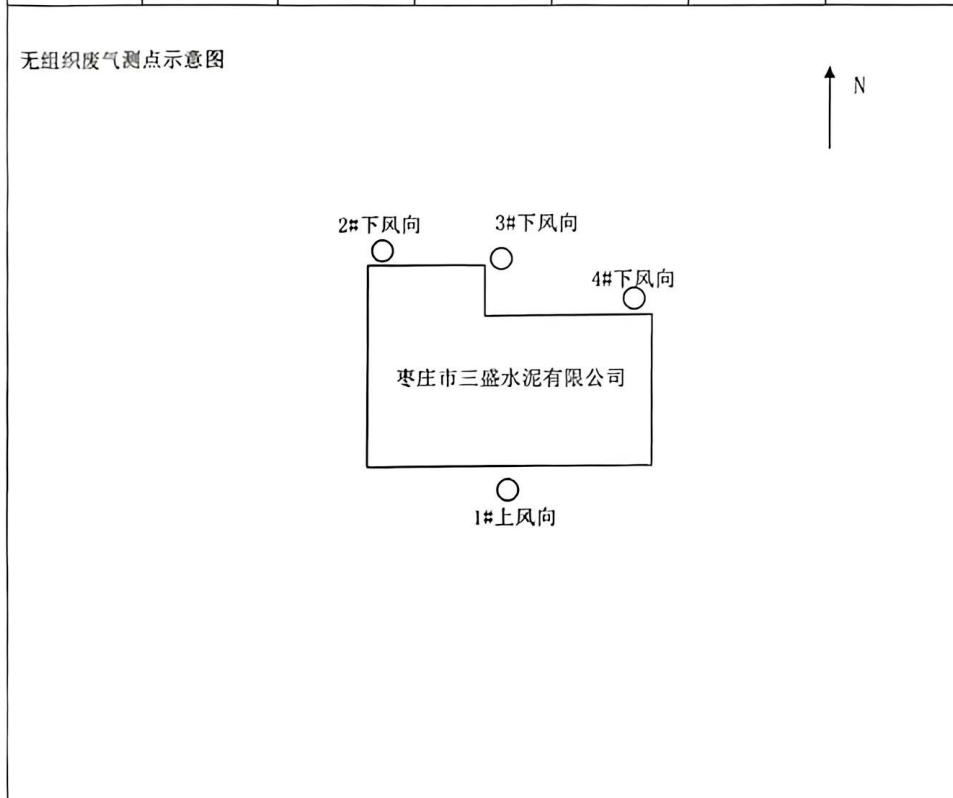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共 5 页 第 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9.6	13:23	31.4	100.5	S	1.8	晴
	14:54	32.3	100.6	S	2.1	晴
	16:07	33.1	100.6	S	2.3	晴
/	/	/	/	/	/	/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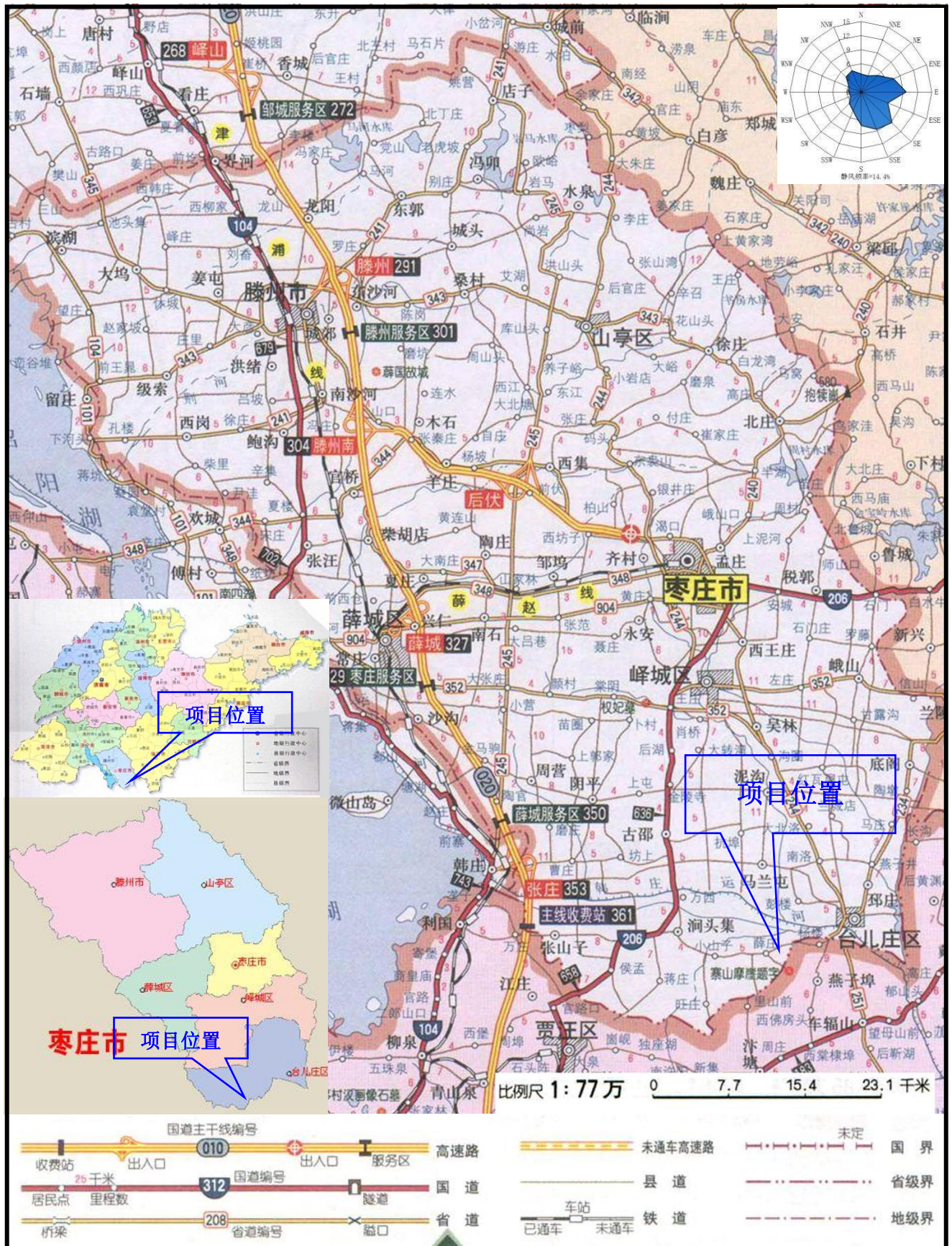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4 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9.6	DA006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8754	8646	8069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6.4	5.9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48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2022.9.6	DA007 包装机排气筒	标干风量 (N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7.0	7.4	6.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3	0.077
治理设施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0.55		
		高度 (m)	15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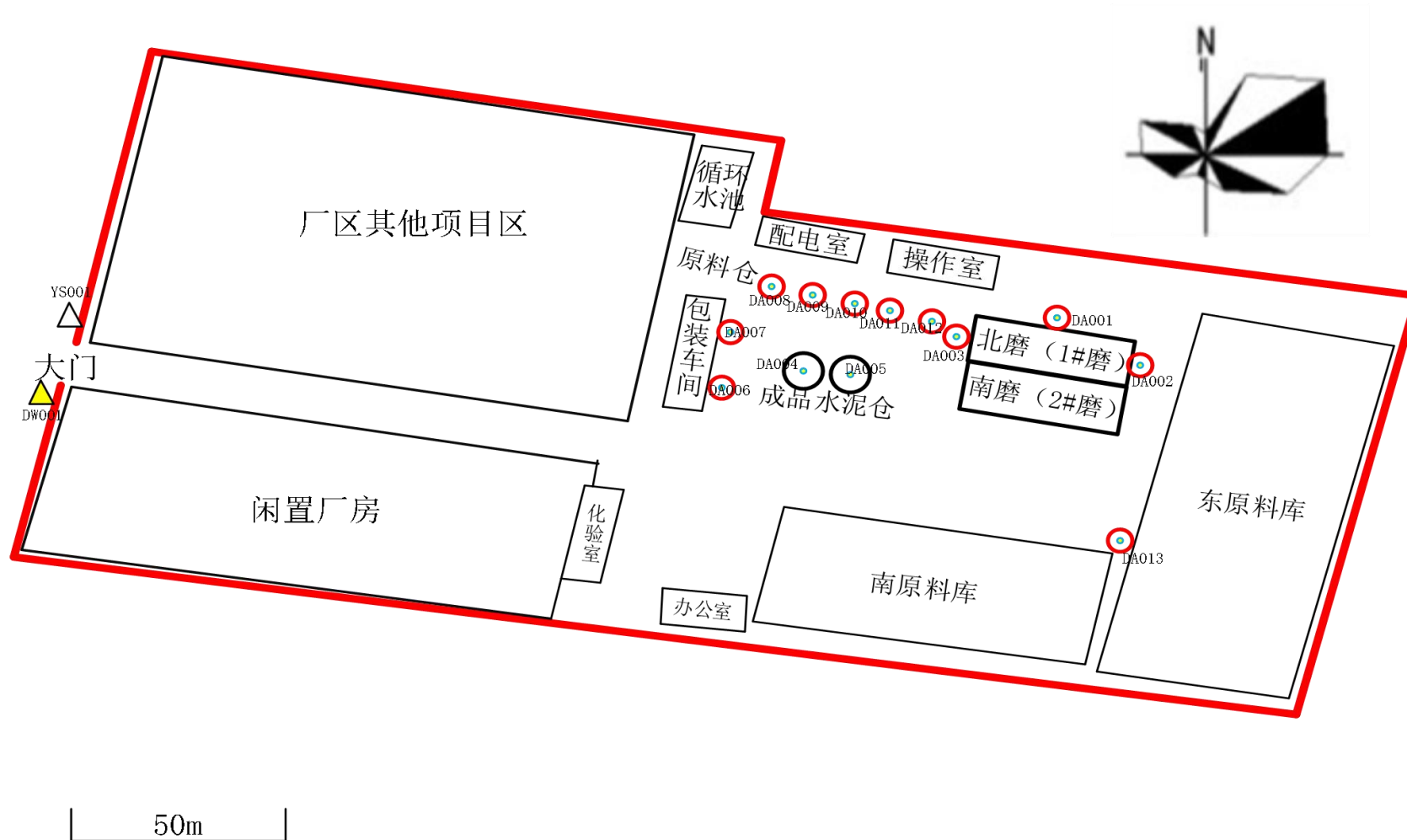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0）





附图 2 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2000）



附图 3-1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3-2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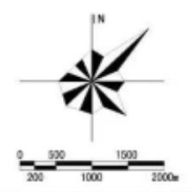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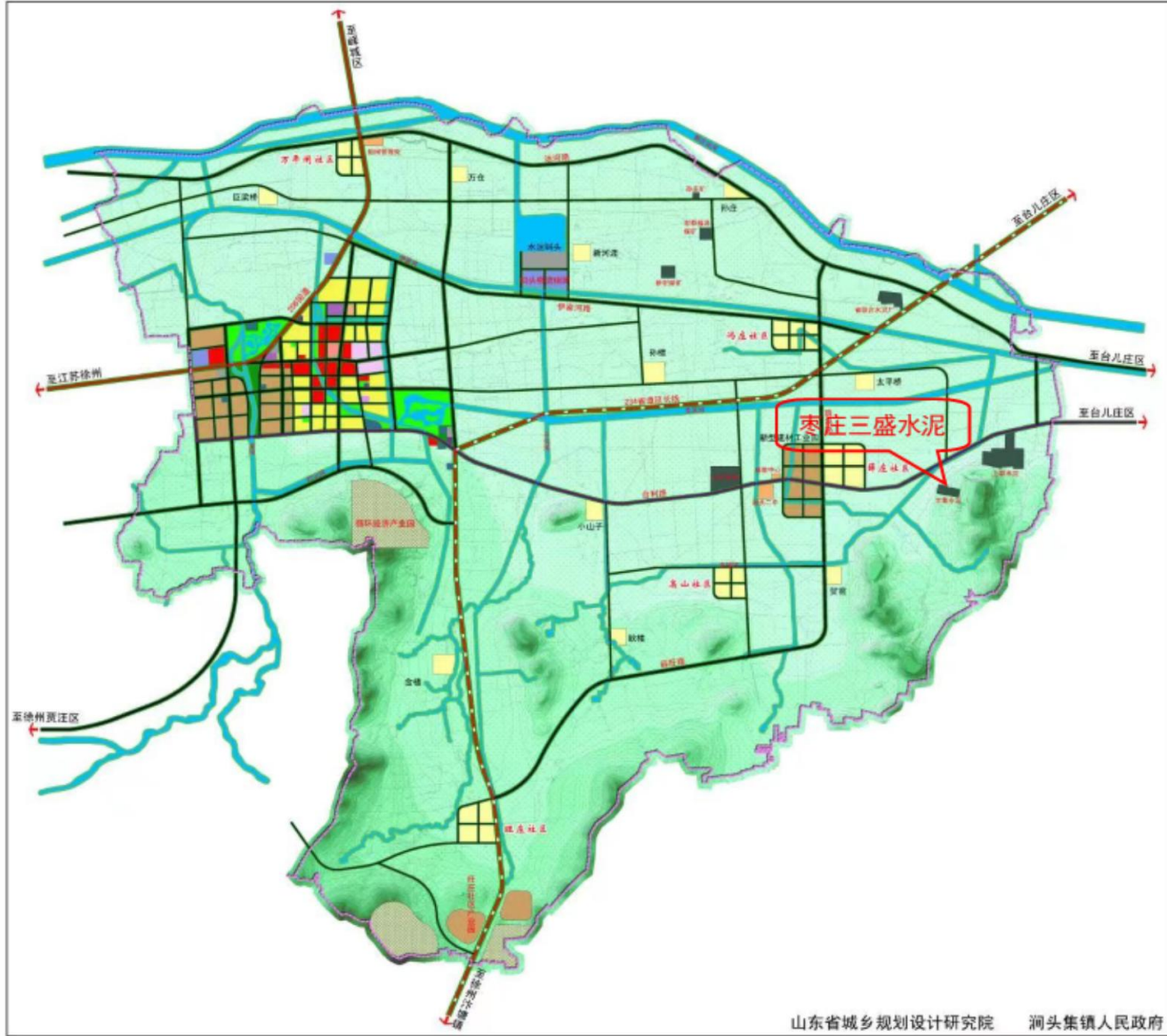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500）



#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镇域用地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城镇建设用地
  - 采矿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其它建设用地
  - 国道
  - 县道
  - 村村通道路
  - 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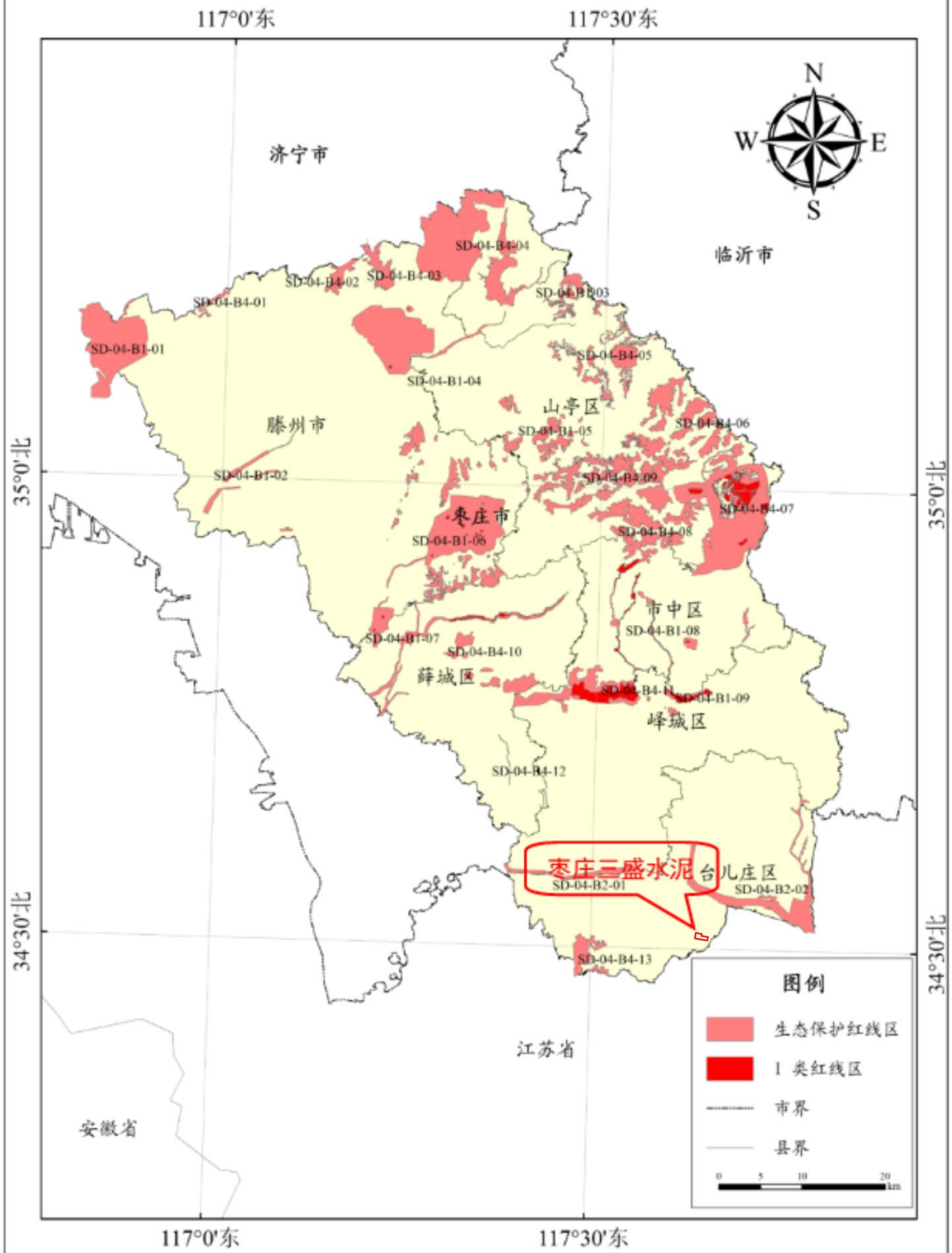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涧头集镇人民政府

图纸编号: 04  
编制日期: 2013.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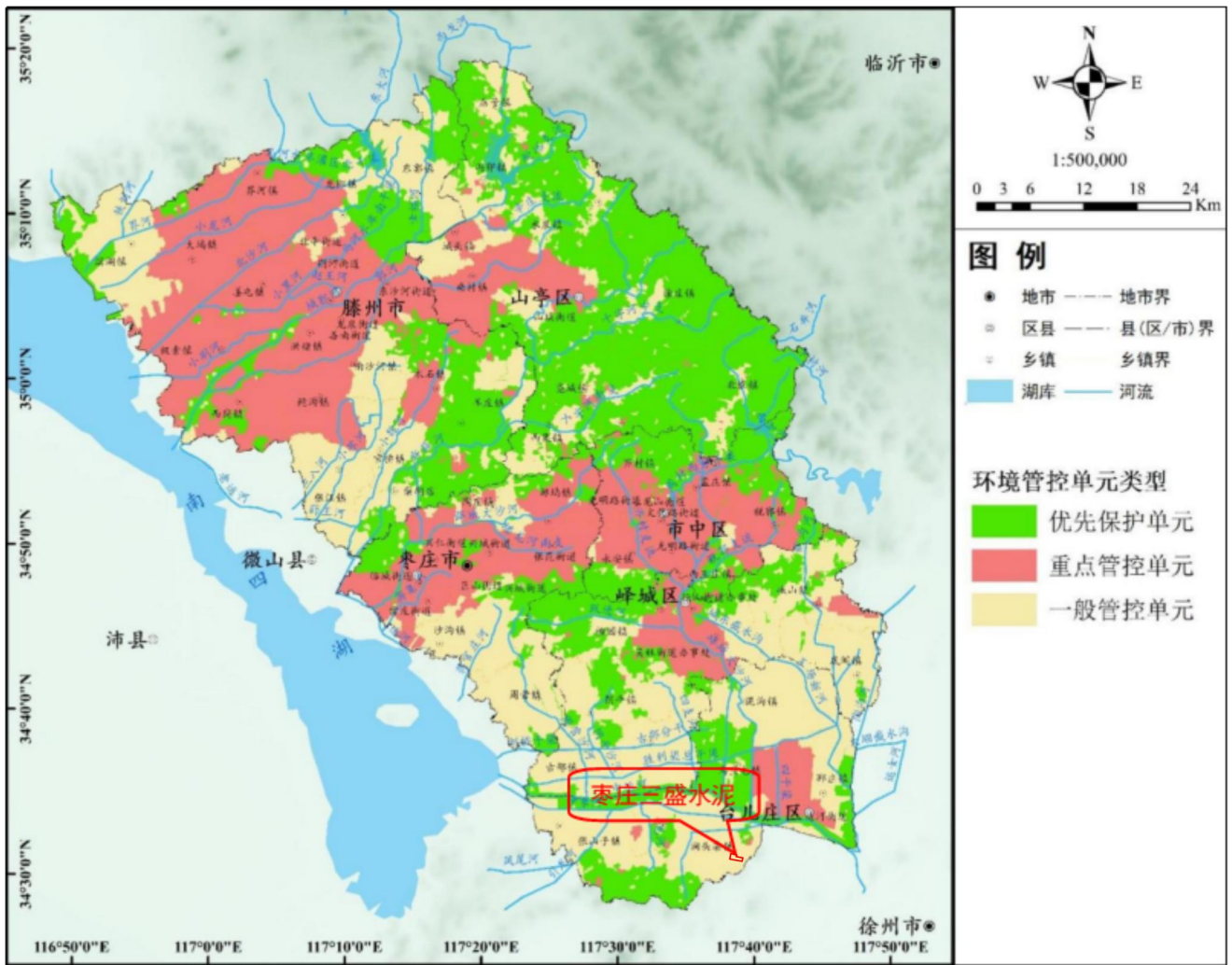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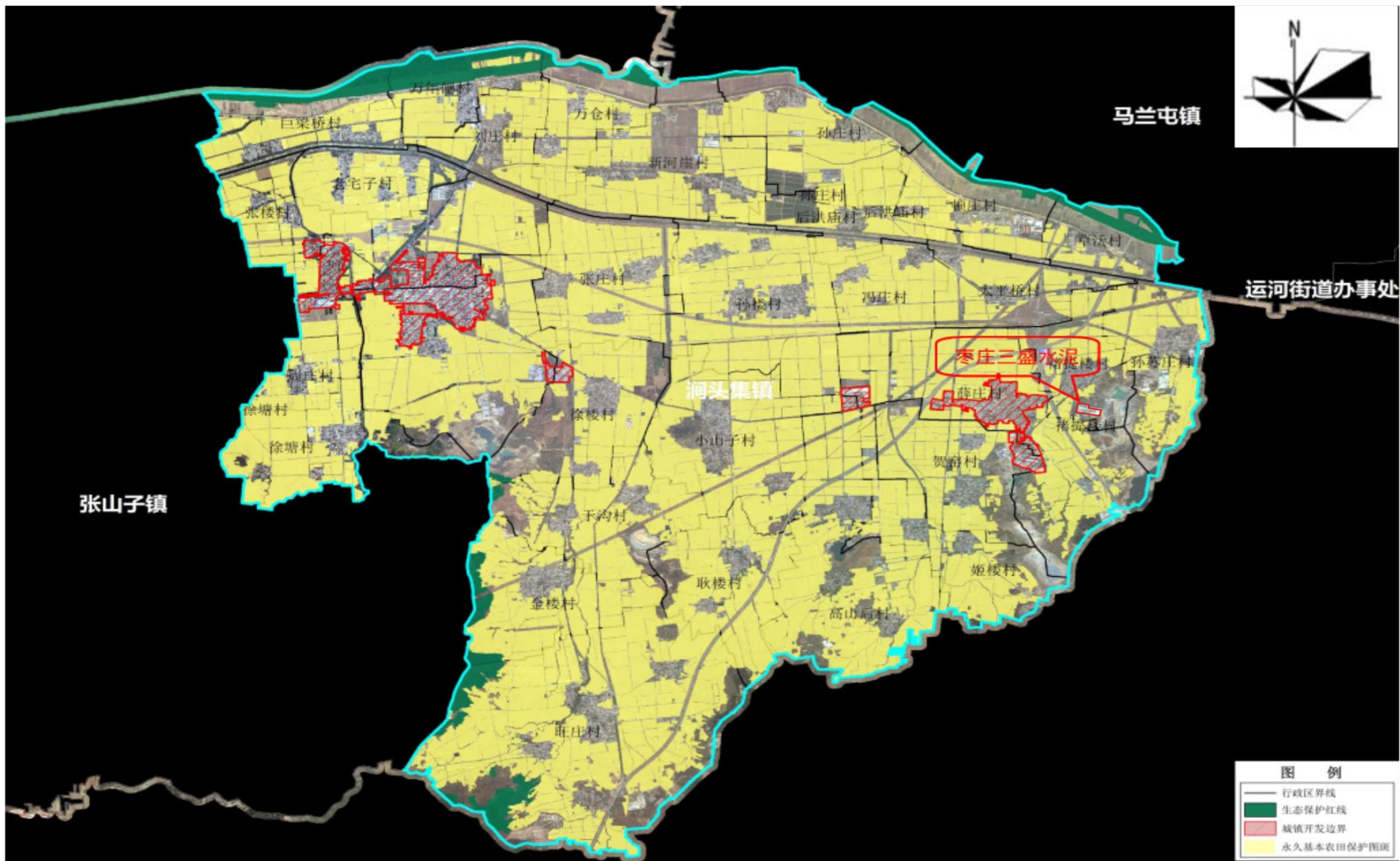
图6 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与枣庄市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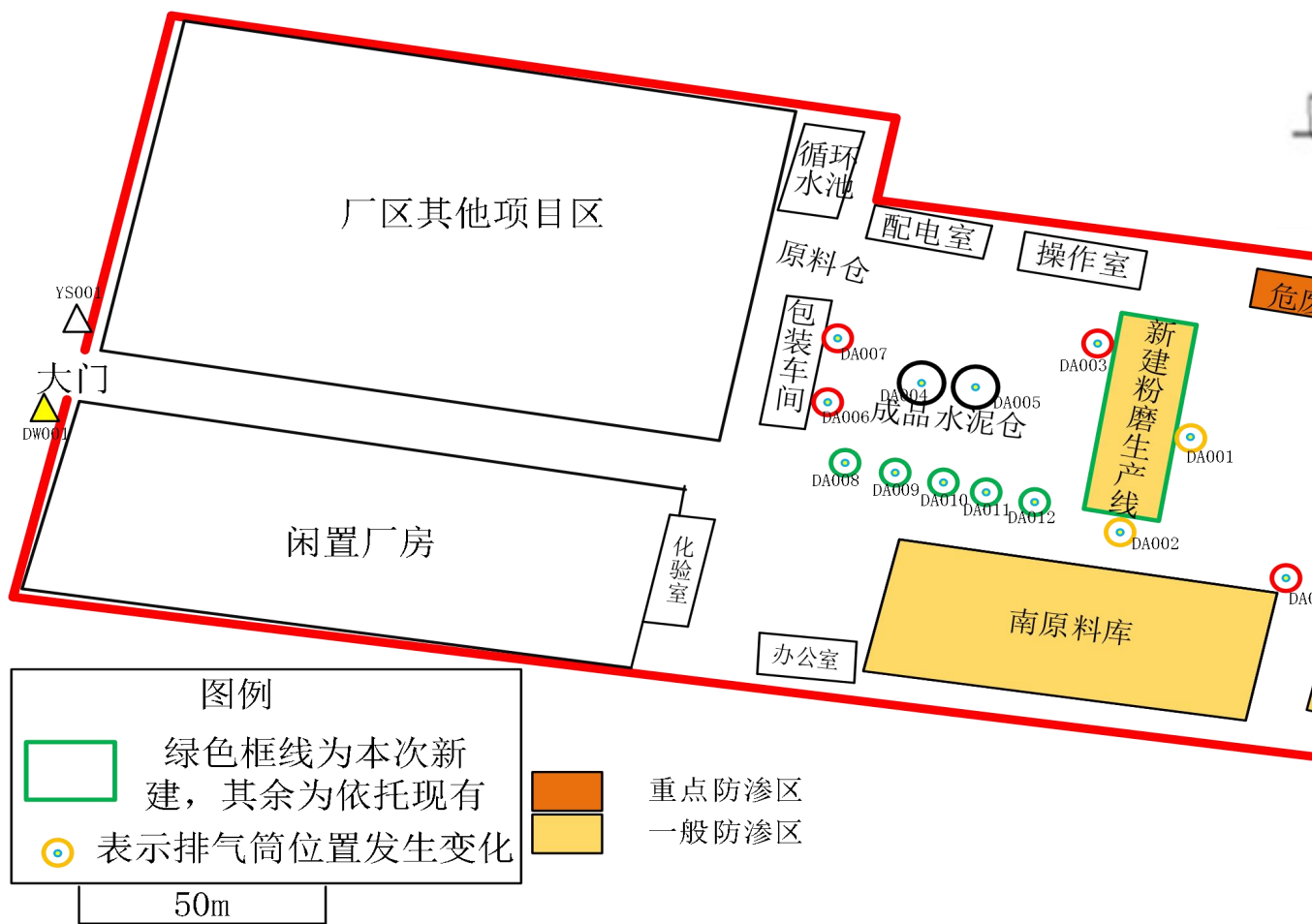
附图 8 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图（拟建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不违

背三区三线要求)





附图9 厂区四至



附图10 厂区分区防渗图

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5 页

环境条件		检测日期	2022.9.6	
			昼	夜
		天气状况	晴	晴
		风速 (m/s)	2.2	2.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1#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47
2#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	46
3#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3	46
4#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47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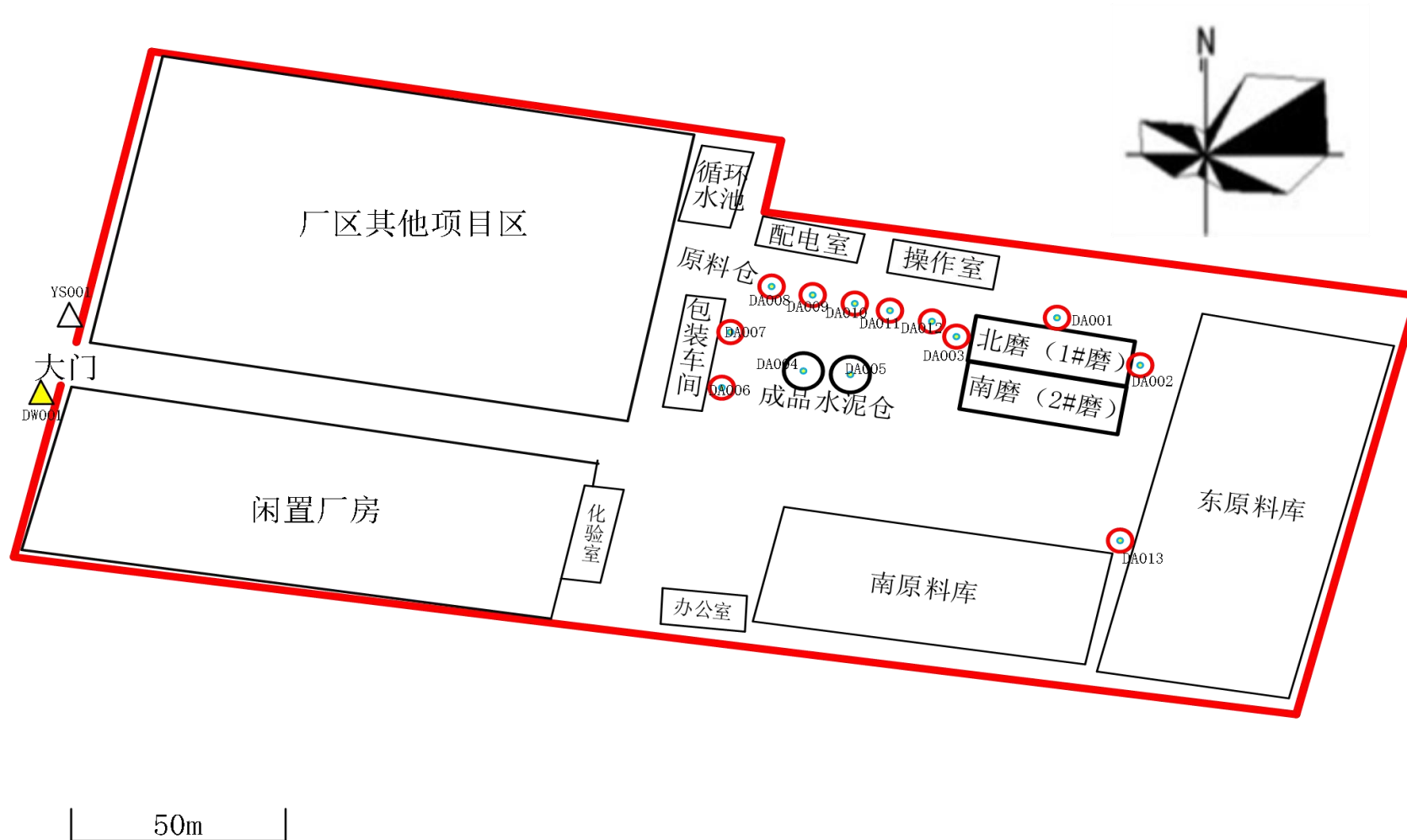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0000）





附图2 拟建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2000）



附图 3-1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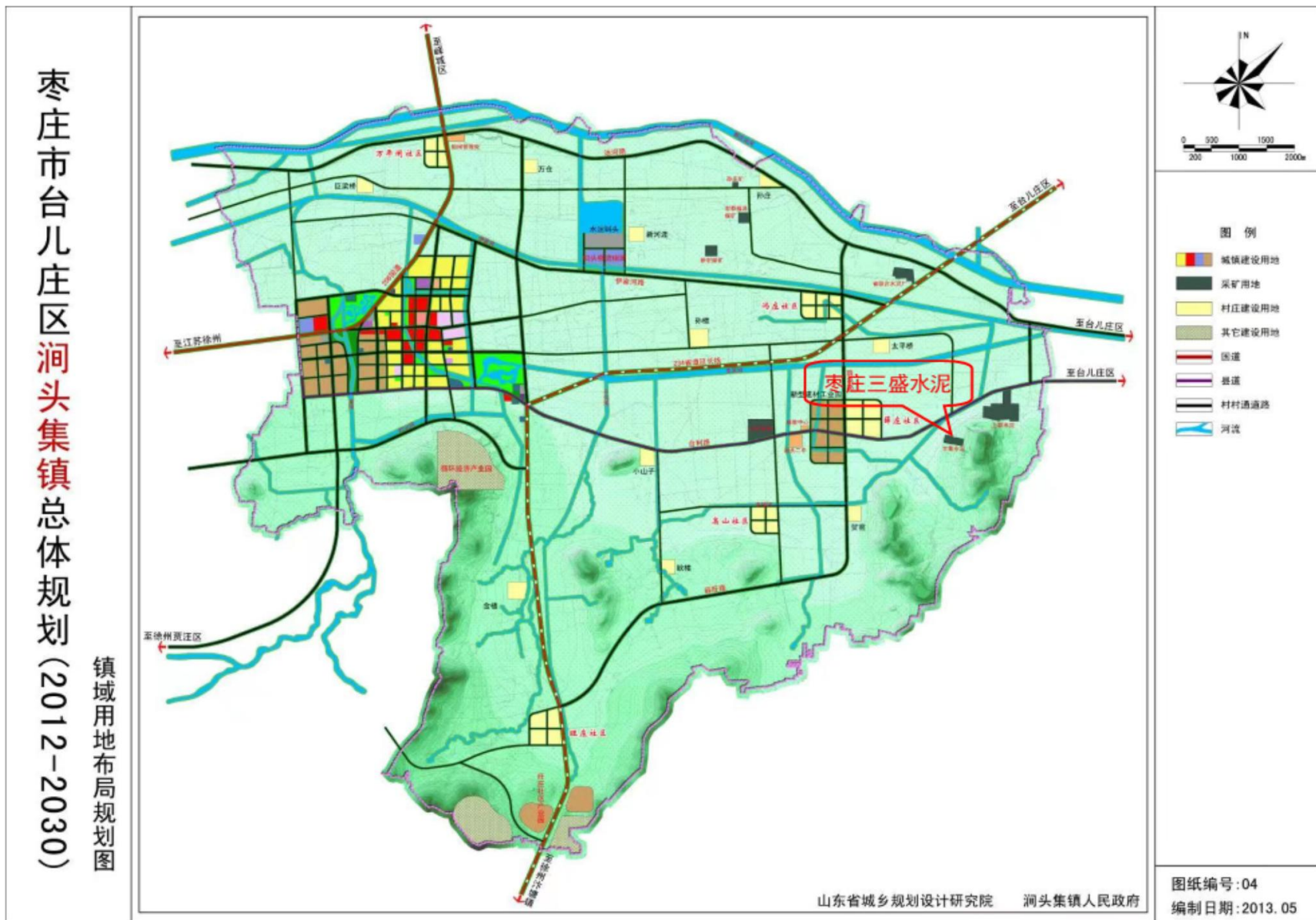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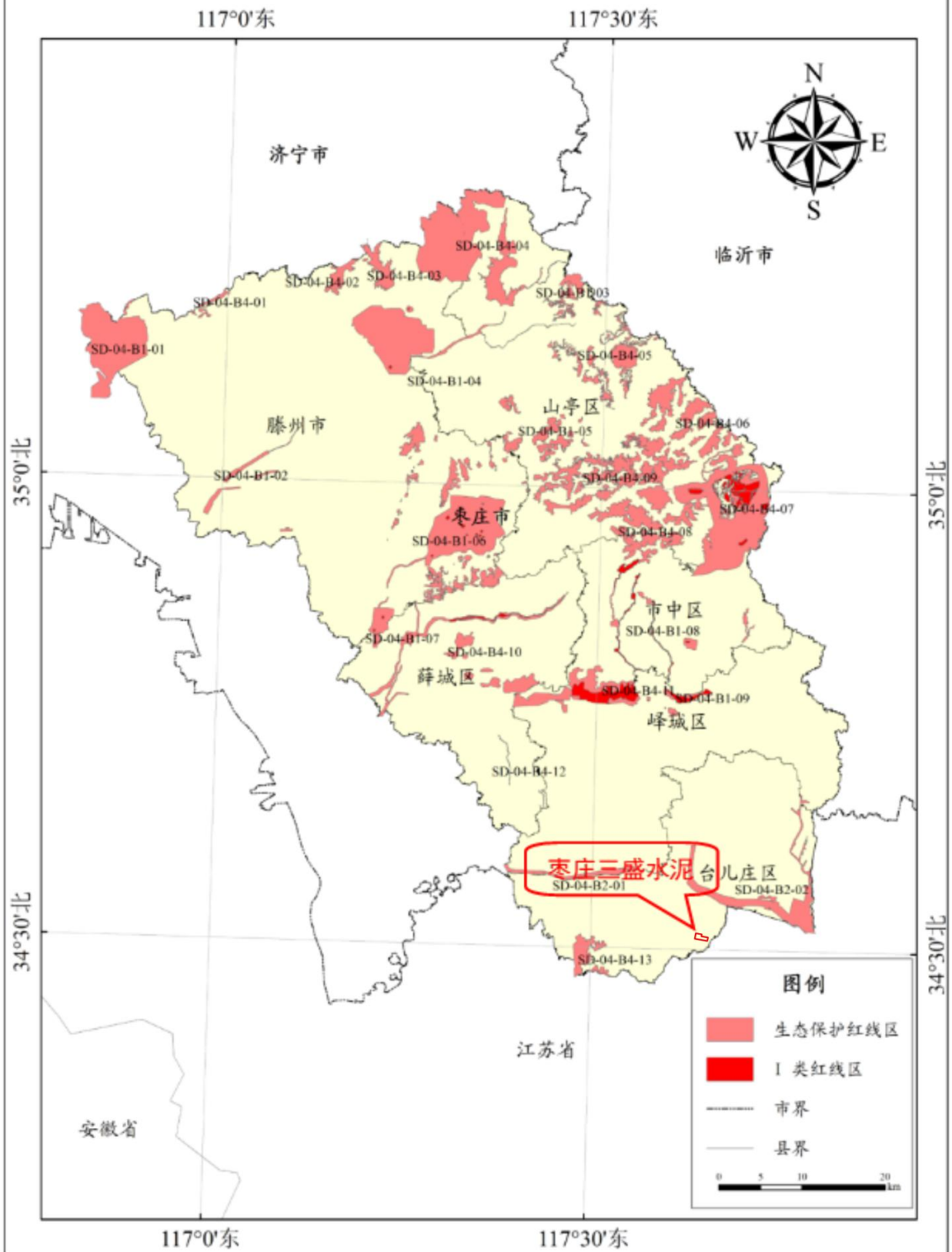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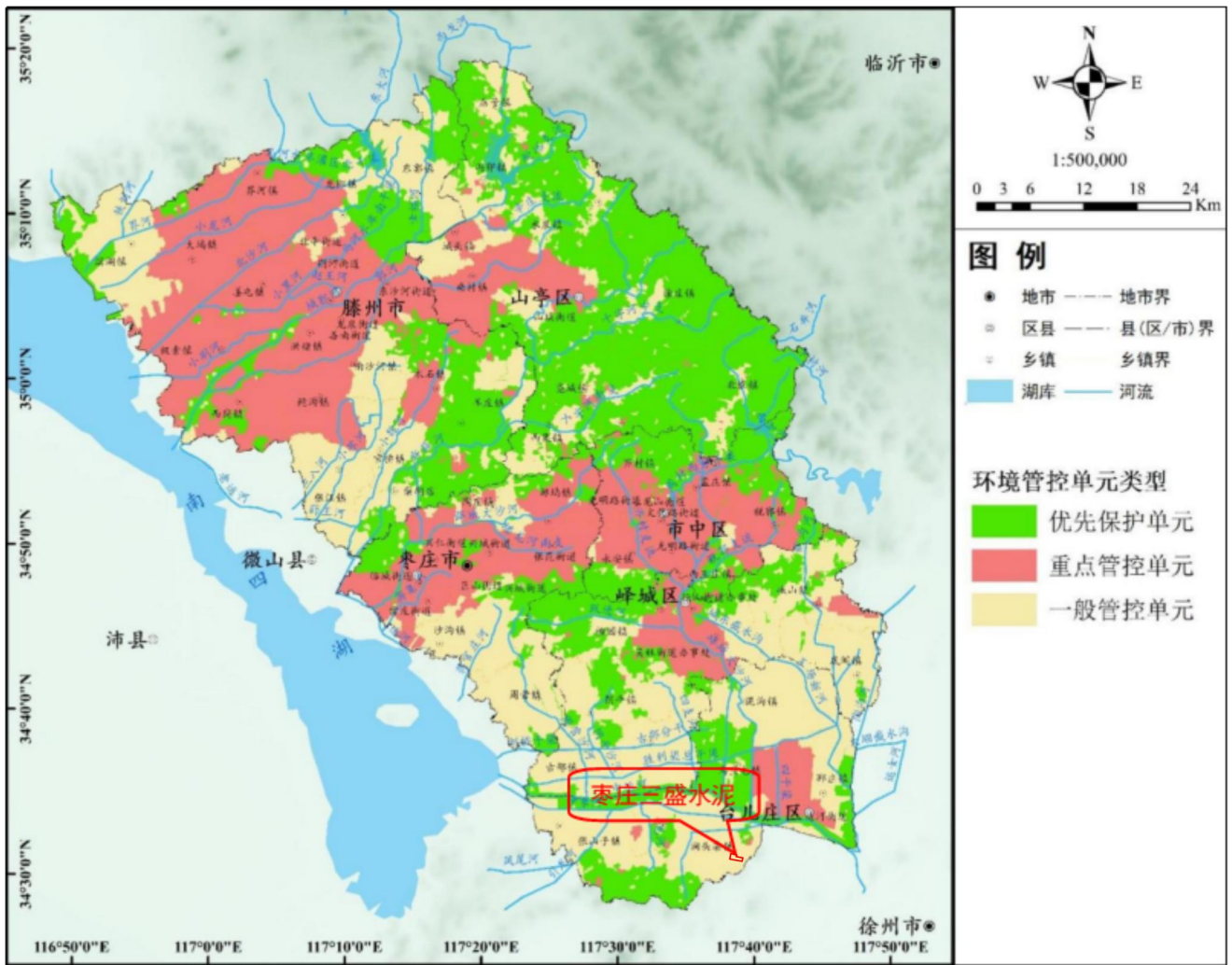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图6 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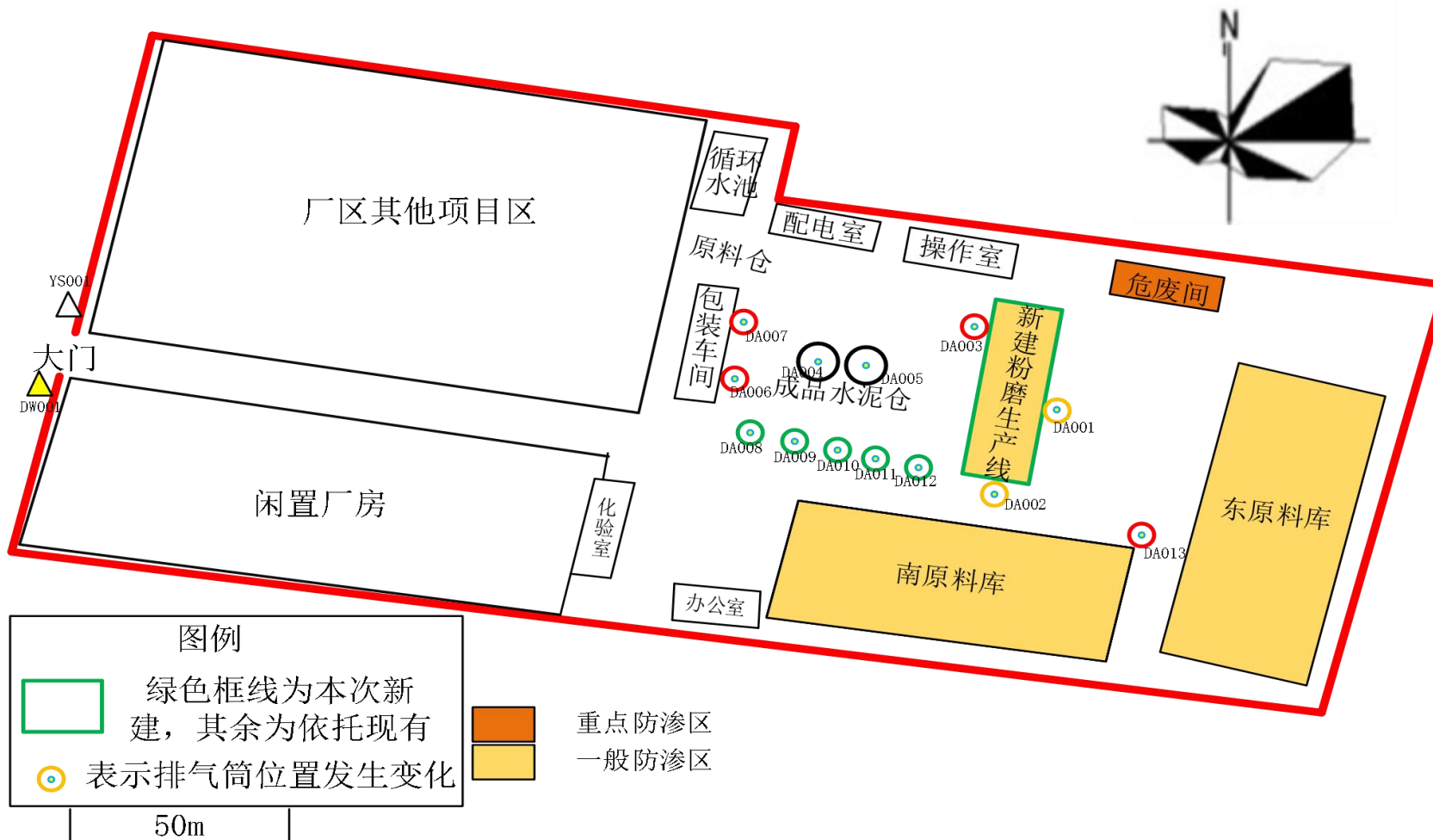
附图6 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7 与枣庄市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图（拟建项目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不违背三区三线要求）



附图10 厂区分区防渗图

编号：zzzl（ ） 号

#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栗思赛	联系人	栗思赛		
联系电话	13563202222	邮编	277400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褚提楼村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 投资	312	环 保 投资比例	10.4%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4872h		
主要产品	水泥	产量	90 万 t/a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b>一、主要建设内容</b>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拆除原有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5个原料仓及输送等设施，其余生产及储存设施不变，在拆除的水泥磨机西南20m处新建1间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在成品仓南侧新建5个原料仓，新增调速皮带秤、胶带输送机、辊压机、板链提升机、水泥球磨机、除尘系统等水泥粉磨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90万吨水泥。</p>					
<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597.82	电（千瓦时/年）	1517.84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sup>3</sup>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化粪池沉淀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NH <sub>3</sub> -N	--	--	--	
废气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20mg/m <sup>3</sup>	4.292t/a	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98245 万立方米	
备注：					
<p><b>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b></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需申请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建成后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颗粒物4.292t/a；根据原有“60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中对项目排放情况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原有项目粉尘排放量为5.47t/a，本次技改后各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4.292t/a，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技改项目建设需求。技改项目建成投运后，可腾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1.178 t/a。</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5.47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4.292	
七、县级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4.292	
<p><b>县级环保部门确认意见：</b></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现厂有区内，拆除原有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等设施，其余生产及储存设施不变，新建1间粉磨车间及水泥磨机，新增调速皮带秤、胶带输送机、辊压机、板链提升机、水泥球磨机、除尘系统等水泥粉磨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90万吨水泥，经环评测算，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4.292t/a。</p> <p>二、指标来源</p> <p>根据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60万t/a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监测数据核算，原有项目颗粒物许可指标为：5.47t/a，本次技改后各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4.292t/a，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技改项目建设需求。技改项目建成投运后，可腾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1.178 t/a。</p>						

  
 2023年5月16日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4.292	-----
<p><b>市生态环境局意见：</b></p> <p>根据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烟粉尘4.292吨/年。</p> <p>台儿庄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烟粉尘4.292吨/年。根据原有“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中对项目排放情况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原有颗粒物排放量为5.47吨/年，本次技改后各生产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4.292吨/年，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满足技改项目建设需求。技改项目建成可腾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1.178吨/年。</p> <p>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